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SINO TONE
汉唐咨询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规范化程度欠佳,内部控制存有诸多尚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以及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新的治理机制虽然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程度,但同时也对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规范意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的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的制度和机构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化的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都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人员都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机制不能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政策表达,一系列的制度红利将不断释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对创业的扶持力度空前加大,民众的创业热情高涨。正是这种政策环境和民众热情,使得初创企业呈现级数增长,为企业服务领域创造出巨大的市场空间。但是,企业服务市场涌现出很多竞争者,企业服务的提供者或着眼于共同的市场链条提供同质化的服务,或针对某一个具体的细分市场提供专一化的服务产品,整个市场逐渐呈现出从竞争蓝海向竞争红海的演变趋势。

因此,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会使公司面临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的风险,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战略、成本控制、管理水平提出了挑战。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作为企业服务的供应商，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都是处于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这类企业的数量多少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市场表现。中小微企业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反应较为敏感，抵抗力也较弱。如果我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放缓，不仅会使现存的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生存环境恶化，减少市场上企业服务的需求总量，而且还会抑制市场的活跃程度，降低中小微企业的增量。

因此，公司客户对象的范围和业务性质决定了其经营很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2015年，公司业务模式出现了从传统“线下”到“线上+线下”的转型，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官方网站和移动APP“公司宝”将公司营销的重心转移至线上，为公司的商业模式注入互联网因素；同时，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之前的以北京地区为主延展至全国，人员数量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全国性业务的运营，对公司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层意识、员工素质能否跟上公司转型的节奏和步伐，能否实现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软着陆”，能否实现公司规模稳定扩张，这都充满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经营管理不能适应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五、公司名下房产因未取得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

2010年9月，公司与秦皇岛博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从该房地产开发商处购得房屋四套，公司已经积极履行房屋购买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但是由于地域早期项目开发特点，至今未能为所购房屋办理产权证，房屋产权未能如期确权到公司名下，使得公司对所涉房屋的产权存有瑕疵。虽然公司积极与开发商进行交涉，对方也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对公司的购房行为和房屋的产权予以认可，并承诺待障碍解除以后尽快为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是仍存在公司因未取得房

产证而使得其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75.58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年度改变了以往的业务模式，通过子公司汉唐科技的“公司宝”的网络平台将营销的重心转移到了线上，同时将业务的覆盖面由原先的少数重点城市扩张到了全国主要城市，并在多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的人员扩充并加大了业务推广力度，截止申报基准日，公司在职工为 193 名，较上年末增加了 95 名，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49.87%，同时公司也加大了推广费用的支出，截止 2015 年 7 月已发生相关支出 11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10%。尽管在未来随着业务模式的成熟和销售区域扩张可能会带来公司的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并逐渐改善盈利状况，但若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的业绩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仍然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经营扩张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拓宽业务布局，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增设多个分支机构，同时通过引进人才谋求在投融资对接、互联网金融、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咨询等领域的发展。通过经营的扩张和业务的多元化，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公司架构增多以及业务领域的延伸，可能会带来服务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3
四、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3
五、公司名下房产因未取得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	3
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4
七、经营扩张导致的风险	4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7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4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7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历次评估情况	19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有限公司、汉唐咨询有限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唐咨询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科技	指	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亿谷	指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汉唐信通	指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鼎丽科技	指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汉世唐源	指	汉世唐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赛恩思诺	指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代理事务所	指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个人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修正）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指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技术类释义

SAAS 服务体系	指	是一种新的软件应用模式，它以软件租用、在线使用的方式提供软件服务。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简称为 ICP，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 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 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 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 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 增加市场份额。
SP	指	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IDC	指	即是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 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ISP	指	全称为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即因特网服务提供商, 能提供拨号上网服务、网上浏览、下载文件、收发电子邮件等服务, 是网络最终用户进入 Internet 的入口和桥梁。
TMT	指	是科技、媒体和通信三个英文单词的缩写的第一个字头, 整合在一起, 实际是未来(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 包括信息技术这样一个融合趋势所产生的大的背景, 这就是 TMT 产业。
文网文	指	文网文为文化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 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主管部门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批准, 并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tone (Beijing) Consul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三层东壹区
邮编	100012
电话	010-84466990-600
传真	010-84466990-603
网址	http://www.sinotone.ne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连双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为1211）—专业服务（代码为121111）。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隶属于商务服务业,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等领域,以汉唐咨询、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和汉唐科技移动端 APP“公司宝”为平台,以企业的成长阶段为服务周期,满足不同时期、不同企业、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8969676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400 万股
挂牌日期	【 】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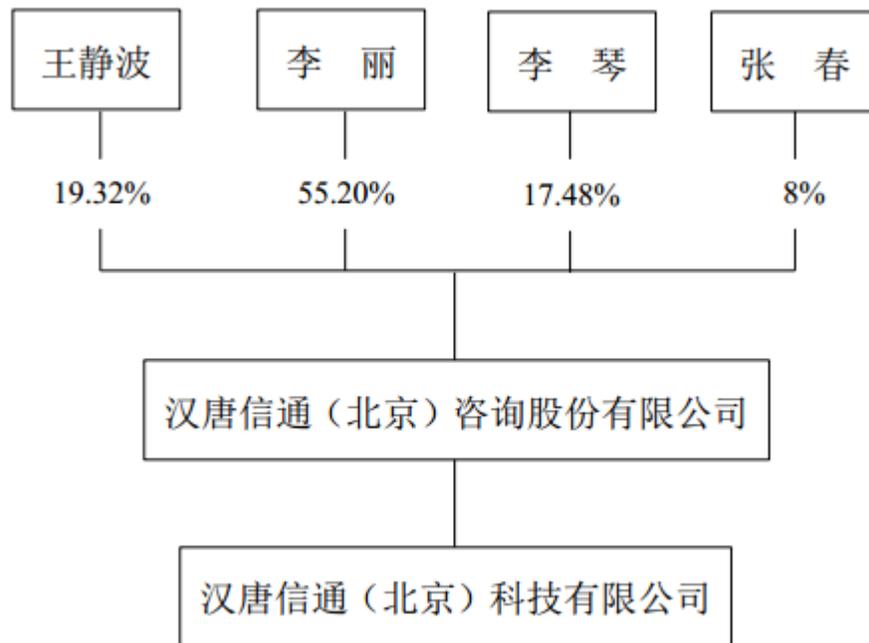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李丽	自然人股东	董事长	7,728,046	55.20	0	无
2	王静波	自然人股东	董事	2,704,816	19.32	0	无
3	李琴	自然人股东	董事	2,447,215	17.48	0	无
4	张春	自然人股东	-	1,119,923	8.00	0	无
合计				14,000,000	100	0	-

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4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丽	7,728,046	55.2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王静波	2,704,816	19.32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3	李琴	2,447,215	17.4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张春	1,119,923	8.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4,000,000	100	-	-	-

1、李丽，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于西北师范大学获得历史教育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兰州大学获得敦煌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担任助教；2004年至2006年，于中外运敦豪国际快递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从事实际的经营管理工作；2015年4月至今，于汉唐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鼎丽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创亿谷执行董事。

2、王静波，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于清华大学高级总裁研修班进修。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于北京信一房地产经纪公司高级公寓租赁部担任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产品总监；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董事兼产品总监。

3、李琴，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于北京市委党校获得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于北京中航机电研究所采购部门担任采购主管；2003年至2004年，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至2006年，于PJ国际文化交流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行政部门担任行政主管；2006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客服总监兼行政总监；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董事兼客服总监、行政总监。

4、张春，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于成都军医学校取得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于第三军医大学军医学院取得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0年，于云南大理11军通讯连担任战士；1980年至1982年，于四川内江39师医院担任卫生员；1986年至2013年，于重庆市324医院担任护士长，并于该院退休。

（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丽与李琴是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的说明

公司股东系自然人，均不是公务员系统、党政机关等不得设立公司的主体，均无刑事犯罪纪录，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78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要求。

公司4名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李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28,000股，持股比例为55.2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性质是自然人股东。

李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2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开始就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名义股东李雪梅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经对其访谈和其本人出具说明，其一直都在李丽的授权下行使股东和管理层权力。李丽作为实际股东一直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李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和变更

1、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5 月 15 日，自然人许淑明、祝虹罡、郭敏制定《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远洋新干线 C 座 606 室；经营范围是“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股东一次性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许淑明缴纳 5.3 万元，郭敏缴纳 4.2 万元，祝虹罡缴纳 0.5 万元。

2006 年 4 月 2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06]9-60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以下简称“朝阳区工商局”）签发汉唐咨询有限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2958647。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许淑明	5.3	5.3	货币	53
郭敏	4.2	4.2	货币	42
祝虹罡	0.5	0.5	货币	5
合计	10	10	-	100

根据汉唐咨询有限的说明、股东变化登记表、中介机构的访谈记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200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实际股东李丽打算出国、职业规划等原因未登记注册为股东,而是由许淑明、郭敏和祝虹罡代为持有。经所涉股东出具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设立时的出资实际是由李丽支付,许淑明与李丽是母女关系,郭敏和祝虹罡与李丽是朋友关系,二人当时在公司任职。

2、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许淑明、郭敏、祝虹罡与李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淑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雪梅、郭敏将其持有的4.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雪梅、祝虹罡将其持有的0.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雪梅。

2008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免去祝虹罡执行董事职务,解聘郭敏经理职务。

2008年1月30日,朝阳区工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9586473。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雪梅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	100

此次股权变更，系由于许淑明身体不适、郭敏和祝虹罡即将离职等原因，需要将所代持股权予以转让，由于实际股东李丽职业规划的原因，未实现股权还原，而是将股权转让给李雪梅（系李丽的姐姐）。至此，三个名义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李雪梅，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进一步构成李雪梅代李丽持有股权。由于公司的出资实际是由李丽支付，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所支付的对价为 0 元。

3、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雪梅做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由其本人增加缴纳出资额 9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22204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2 年 12 月 7 日，朝阳区工商局批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雪梅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李雪梅出具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本次增资是李雪梅在李丽的授意下做出的决定，并且 90 万元的增资款是由李丽实际支付。

4、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雪梅做出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由其本人增加认缴货币 1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朝阳区工商局批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雪梅	2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	100

经李雪梅出具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本次增资是李雪梅在李丽的授意下做出的决定，增加的注册资本为认缴额，并未实际缴纳。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付出资

2015年5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李雪梅与李丽、王静波、李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雪梅将有限公司出资的120万、42万、38万分别转让给李丽、王静波、李琴；其中，已经实际出资的100万元转让给李丽，未实际缴付的100万元出资中的20万元转让给李丽、42万元转让给王静波、38万元转让给李琴。同时，李丽、王静波、李琴分别表示愿意受让汉唐咨询有限的出资。

2015年5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李雪梅作出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5月22日，朝阳区工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7日，北京上善若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上善若水验字[2015]第RY6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缴纳的出资100万元予以验证。其中，李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20万元，王静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42万元，李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120	120	货币	60
王静波	42	42	货币	21
李琴	38	38	货币	19
合计	200	200	-	100

出于对公司长远和规范发展的考虑, 在李丽的授意下, 李雪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丽、王静波、李琴,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从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其中, 之前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由李丽代李雪梅支付, 本次李丽受让李雪梅已实缴的 100 万元出资未支付对价; 李丽、王静波、李琴受让的 100 万元出资权并未实际缴纳, 也未支付对价。需要说明的是, 李丽受让的部分出资, 属于股权的还原, 王静波、李琴受让的部分股权, 实际上是李丽所转让。

至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公司股权明晰, 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者争议。

6、2015 年 6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春;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17.3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7.39 万元由新股东张春缴纳; 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 北京上善若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上善若水验字[2015]第 RY707 号《验资报告》, 对张春的本次出资予以审验。本次增资, 张春缴纳 1200 万元, 其中 17.3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溢价金额 118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5 日, 朝阳区工商局批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120	120	货币	55.20
王静波	42	42	货币	19.32
李琴	38	38	货币	17.48
张春	17.39	17.39	货币	8.00
合计	217.39	217.39	-	1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943号《审计报告》,汉唐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174,836.39元。

2015年7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37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29.47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

2015年8月25日,汉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4,174,836.39元,按照1:0.987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74,836.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日,公司股东李丽、王静波、李琴、张春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0日,汉唐咨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88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到位。

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9586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丽	7,728,046	7,728,046	55.20
2	王静波	2,704,816	2,704,816	19.32
3	李琴	2,447,215	2,447,215	17.48

4	张春	1,119,923	1,119,923	8.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

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份公司股本系由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未分配利润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的部分，公司已代扣代缴了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合法性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股东李丽与名义股东的历次股权代持及变动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均真实有效。

许淑明、郭敏、祝虹罡、李雪梅和李丽就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况接受了主办券商和律师的访谈，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予以确认，并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予以确认：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款均由李丽支付，本人仅是工商登记在册的名义股东，在李丽的授权下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

前述历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非法目的，故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事实清楚，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有限公司的股权清晰。

（四）对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

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丽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19号楼1层A-1502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商标转让；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8月7日，汉唐科技成立

2014年8月5日，自然人股东李丽、王静波、李琴、钟叶平制定《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名称为“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19号楼1层A-1502号；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注册资本是100万元，均为各股东认缴出资，其中李丽认缴36万元，钟叶平认缴24万元，王静波认缴21万元，李琴认缴19万元。

2014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区工商局”)签发汉唐科技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7689943。

汉唐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李丽	36	0	货币	36
钟叶平	24	0	货币	24
王静波	21	0	货币	21
李琴	19	0	货币	19
合计	100	0	-	100

2015年2月13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5]第NY11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首期出资62万元予以审验。首期出资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李丽	36	18	货币	36
钟叶平	24	24	货币	24
王静波	21	10.5	货币	21
李琴	19	9.5	货币	19
合计	100	62	-	100

2015年3月9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5]第NY12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二期出资38万元予以审验。第二期出资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36	18	36	货币	36
钟叶平	24	0	24	货币	24
王静波	21	10.5	21	货币	21
李琴	19	9.5	19	货币	19
合计	100	38	100	-	100

2、2015年4月,汉唐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5日,汉唐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陈丽娜执行董事职务;新增股东汉唐咨询有限,原股东钟叶平、王静波、李琴退出股东会;钟叶平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汉唐咨询有限,另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李琴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王静波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2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丽。

2015年4月5日,钟叶平与汉唐咨询有限、李丽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汉唐咨询有限,另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李琴、王静波分别于李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琴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王静波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2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丽。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标准来确定。

2015年4月23日,海淀区工商局批准了汉唐科技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85	85	货币	85
汉唐咨询有限	15	15	货币	15
合计	100	100	-	100

3、2015年6月,汉唐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汉唐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丽退出汉唐科技股东会,原股东李丽将其持有的出资85万元转让给汉唐咨询有限,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汉唐咨询有限与李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李丽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出资85万元转让给汉唐咨询有限;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85万元。

2015年5月23日,汉唐咨询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汉唐咨询有限收购李丽持有的汉唐科技的85万元出资事宜进行审议;2015年6月10日,汉唐咨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汉唐咨询有限收购汉唐科技剩余的股权,即李丽持有的汉唐科技的85万元出资。

2015年6月15日,海淀区工商局批准了汉唐科技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唐科技成为汉唐咨询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汉唐咨询有限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因汉唐咨询在收购汉唐科技股权时，汉唐科技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低于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出资额一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转让人李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程序，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子公司。

（三）关于企业合并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次汉唐咨询收购汉唐科技股权构成了企业合并，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关的账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类型

根据汉唐咨询和汉唐科技的历史沿革，可以判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项目组及律师对汉唐科技历史沿革的核查，并对李丽及其他原股东进行了访谈，经确认李丽在汉唐科技设立时即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6% 的股权，公司的发起、创立的理念均来自于李丽个人对行业市场的理解及发展研判，作为公司负责人李丽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的重大方针、决策，同时其他股东与李丽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达成口头约定，约定将其享有的公司管理决策权授予李丽统一行使。因此尽管自公司创立至 2015 年 4 月前，李丽仅持有汉唐

科技 36%的股权，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李丽已经形成了对汉唐科技的实质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该定义中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尽管合并方汉唐咨询和被合并方汉唐科技同受李丽实际控制不满一年，但鉴于该合并是在最终的实际控制方李丽的主导下完成的，更多地体现的是双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志，交易的目的是在其控制的范围内进行资源整合、消除同业竞争，且合并后各方的同一控制关系预期将会长期稳定的存在，因此仍应将其界定为一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的财务处理

(1)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账面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168,446.45
预付款项	22,000.00
其他应收款	340,995.00
负债	
预收账款	737,566.11
应付职工薪酬	234,444.25
应交税费	12,306.79
其他应付款	335,812.84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211,311.46

(2) 合并日账务处理

由于在合并日前，汉唐咨询已经以 150,000.00 元的对价取得汉唐科技 15%的股权，因此合并日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会计科目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1,311.46	银行存款	85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7,002.75		
盈余公积	131,685.79		
合计金额	850,000.00	合计金额	850,000.00

该账务处理完成后，在汉唐咨询个别报表上对于汉唐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合并日汉唐科技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乘积的金额一致。

3、合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的原则，对相关报表合并日当期期初数均进行了调整，并在编制可比财务报表时对 2014 年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并前	合并后	影响数	合并前	合并后	影响数
资产	7,682,777.62	7,691,277.62	8,500.00	22,313,911.23	24,121,649.75	1,807,738.52
负债	5,967,333.96	5,982,488.96	15,155.00	7,864,628.07	10,168,647.25	2,304,019.18
所有者权益	1,715,443.66	1,708,788.66	-6,655.00	14,449,283.16	13,953,002.50	-496,280.66
营业收入	8,783,316.70	8,783,316.70	0.00	9,048,340.03	10,331,452.09	1,283,112.06
营业总成本	8,478,095.97	8,484,750.97	6,655.00	8,364,531.20	10,926,979.48	2,562,448.28
利润总额	322,275.71	315,620.71	-6,655.00	709,727.83	-568,586.37	-1,278,314.20
净利润	239,634.48	232,979.48	-6,655.00	522,528.04	-755,786.16	-1,278,314.20

本次合并完成后，因汉唐科技在 2014 年成立后当年未开展业务，对当年的财务影响较小；而在 2015 年 1-7 月，因该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27.83 万元，致使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负。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汉唐咨询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丽、王静波、李琴、胡连双、赵

凤旭。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丽，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王静波，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李琴，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胡连双，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长江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于苏州双龙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07年至2008年，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至2010年，于北京天工科坊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0年至2012年，于泓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于黑龙江东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3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财务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赵凤旭，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商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至2009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市场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

汉唐咨询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张海苹、李成龙、许琳。其中，许琳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海苹，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取得财会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于北京团成麟俊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7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有限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监事会主席。

2、李成龙，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于甘肃民族师范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有限担任注册外勤；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监事。

3、许琳，女，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于四川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渠道部渠道专员；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汉唐咨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分别为李丽、钟铮、迟迎、张威、胡连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丽，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钟铮，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获得飞行器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于北京世纪伯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上海办事处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于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网）网站产品设计中心担任网站产品架构设计师；2008年至2011年，于理邻创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平台担任产品总监；2011年至2012年，于分众传媒-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担任IT部高级产品经理、北京分公司IT部主管；2012年至2013年，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6月，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产品中心担任产品经理、PC-web端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技术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副总裁。

3、迟迎，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于北华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至2009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历任业务部业务员、代理主管、主管、经理、总监；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副总经理兼业务部总监。

4、张威，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商品学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于北京无线通讯局财务部任职员；2000年至2002年，于深圳润迅集团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任产品经理；2002年至2005年，于上海清华科睿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2006年至2014年，于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网秦集团）担任通讯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营销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副总裁。

5、张超，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4年，于铁道部直属通讯处担任运维中心运维工程师；2004年至2011年，于北京启蒙好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8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副总裁。

6、胡连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12.16	769.13	45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3	170.88	14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3	171.30	147.58
每股净资产(元)	6.42	1.71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2	1.71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5%	77.67%	67.31%
流动比率(倍)	2.20	1.09	1.11
速动比率(倍)	2.20	1.09	1.1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3.15	878.33	510.98
净利润(万元)	-75.58	23.3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	23.7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8	22.6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8	22.68	0.96
毛利率(%)	58.62	63.81	59.72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4.8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7	14.23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3	17.62	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76	331.57	-18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3.32	-1.80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因公司无存货，因此剔除了存货周转率。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为更合理的反映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营业成本中剔除了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

$$7、\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5648623

传真: 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 高科

项目小组成员: 王胜禹、王林刚、张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79

经办律师：项武君、马光钦、万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国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010-88382598

传真：010-88382598

经办评估师：林继伟、刘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隶属于商务服务业，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等领域。以汉唐咨询、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和汉唐科技移动端 APP“公司宝”为平台，以企业的成长阶段为服务周期，满足不同时期、不同企业、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汉唐咨询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汉唐咨询是国内较早运用全球先进的在线客服体系和 CRM 客户服务体系的公司之一，是为多领域企业提供专业咨询解决方案和代理服务的知名企业。历经近十年的发展，公司累计了大量的服务客户数，并与部分客户常年保持较为紧密的联系与合作。

公司依托于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以咨询和代理为主的企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服务类型包括公司注册服务、财税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与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行业资质/许可证咨询与代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

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旨在为从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诊断、业务开展运营的准入方案，业务范围涵盖了与 ICP 许可证、SP 许可证、IDC/ISP 许可证、呼叫中心许可证等事项有关的增值电信服务。具体而言，包括各类许可证的申请（包含全网和地网）、年检、变更、续期、备案

等。

(2) 行业资质/许可证咨询与代理服务

公司为多个行业提供资质办理、许可证申请等服务，涉及的行业众多，包括网络游戏行业、影视行业、道路运输行业、食品饮料行业、个护化妆行业、餐饮行业、医药保健行业等，以游戏牌照的申请办理和影视审批为主。其中，游戏牌照业务包括游戏动漫牌照和游戏运营牌照，前者具体涵盖了文网文的申请、续期、变更、虚拟货币交易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后者包含游戏著作权和版号的申请办理、游戏运营备案和出版备案的办理；影视审批服务的业务范围不仅包括电视剧和电影的立项、拍摄、发行申请与审批，还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办理等。

2、汉唐科技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汉唐科技作为汉唐咨询的全资子公司，自“公司宝”移动端 APP 及汉唐科技官方网站正式上线以后，汉唐科技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扮演着重要的业务角色。其从事的业务类型包括公司注册服务、财税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与咨询服务，均围绕企业服务的前端，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来吸引更多的用户，从而抢占企业服务的流量入口，为汉唐咨询提供的增值服务导流。

(1) 公司注册服务

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服务包括各种公司注册（包括内资公司注册、外资公司注册、合资公司注册、离岸公司注册以及分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等）、公司变更、公司年检、公司年报等类别。

(2) 财税代理服务

公司提供的财税代理服务主要包括税务服务、代理记账等。其中，税务服务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注销、国地税 CA 证书的办理与注销、企业的税控申请与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办理、税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主要是指为各种公司代理记账，包括内资公司、外资公司、合资企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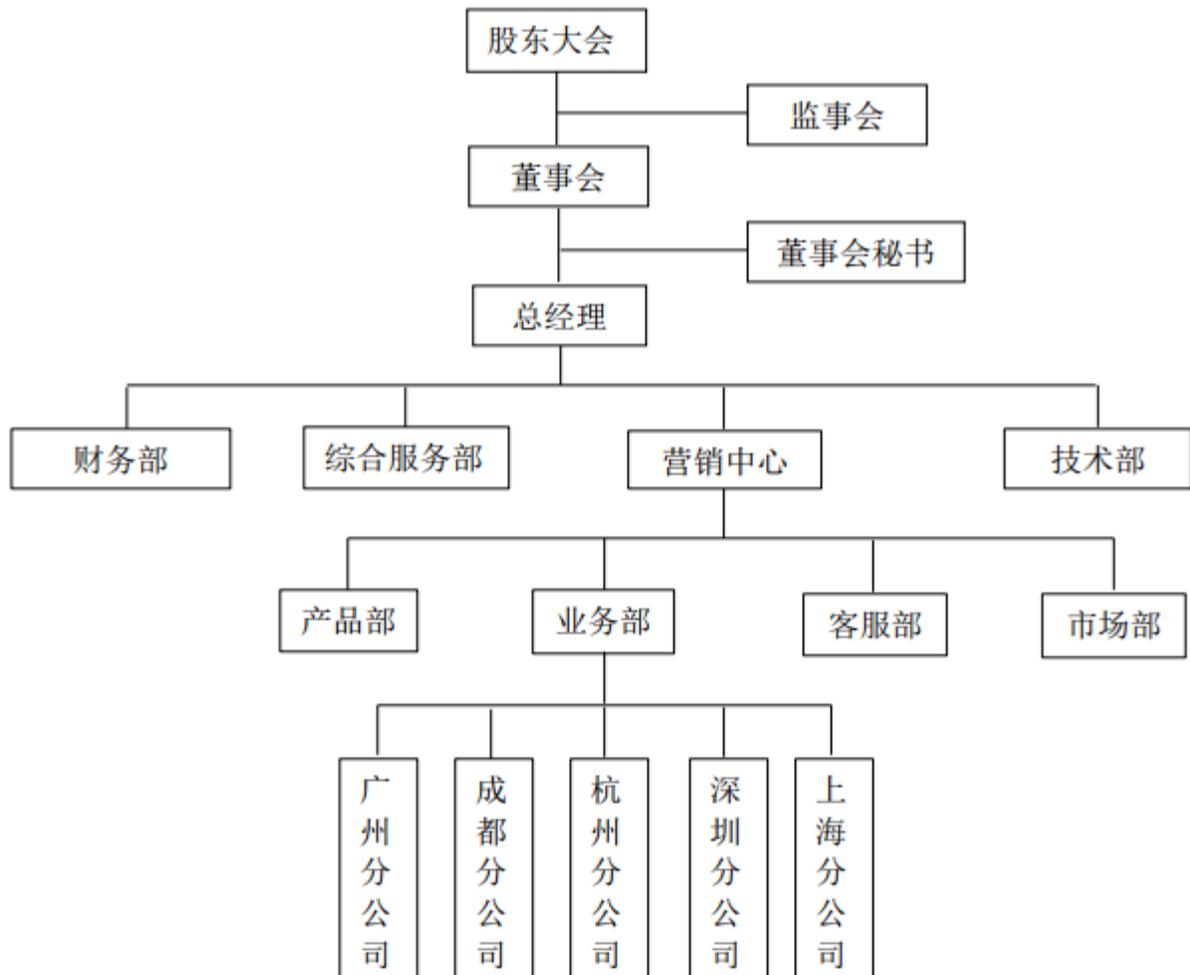
(3) 知识产权代理与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与咨询服务覆盖了商标、专利和著作权三大领域。商标代理与咨询服务包括商标的注册代理、商标答辩、商标无效宣告、撤销三年不使用商标申请、商标异议、注销、转让、许可备案、驳回复审、续展、变更等内容，几乎包含了所有与商标有关的业务事项；专利代理与咨询服务包括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利权利恢复请求、专利转让、专利变更代理组织等事项的咨询与代理；著作权代理与咨询服务包括软件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登记和变更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地址
1	广州分公司	2010.8.12	8	44010600029146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71 号 13A04 房
2	深圳分公司	2015.6.8	6	440301113070265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 73 号阳光里 B1615
3	杭州分公司	2015.5.13	5	330102000144871	上城区馆驿后 8 号 901 室
4	成都分公司	2015.4.20	4	510109000567187	成都高新区府城

					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1 单元 10 层 1003 号
5	上海分公司	2015.10.30	13	100000002015103 00104	上海市杨浦区铁 岭路 32 号 1107-9 室

(2) 公司各分公司在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的环节

① 各分支机构在当地进行展业，负责市场开拓、服务营销及关系维护；

② 各分支机构独立负责各自的团队建设，包括人员的招聘、团队的组建、公司文化的宣传；

③ 各分支机构直接向所在地的客户提供各类服务。

(3) 公司与各分公司的分工与合作情况

① 业务方面

一方面，公司总部制定整体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统一的品牌推广策略，并把经常年积累建立起来的客户资源数据库与各分公司共享，为各分公司提供数据支持和专业指导；另一方面，各分公司在所属地区独立开拓市场，运用公司的品牌效应及信息数据支持，在当地开展市场营销工作，挖掘客户资源，维护客户关系。

② 财务方面

公司总部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各分公司切实执行。各分公司的业务收入由总部统一入账并管理，总部为各分公司提供正常运营所需要的现金流，所有费用开支的使用须经总部审批。

③ 人员方面

公司由分公司提请招聘计划，总部对该招聘计划进行统一的审核签批，然后交由分公司具体执行，再由总部进行统一面试，其中部分岗位可以授权分公司进行面试，最后由总部决定是否予以录用。

④ 其他方面

各分公司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由总部统一配备，所需要的费用由总部统一支付，开展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也由总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总部支付租金。

2、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对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实行宏观管理，健全企业内部财务运作规范和经济责任制度并实施检查监督，组织公司年、季、月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控制费用支出，合理使用资金，实现公司经济指标。
2	综合服务部	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制度与组织建设支持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及时处理好日常行政事务；保证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好辅助工作；参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按照集团发展战略和目标，拟订、建立、检查和改善集团法务组织架构。
3	技术部	负责技术项目的开发，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改进的技术分析、开发、设计工作。
4	业务部	为了达成企业的市场目标，在企业营销系统及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下，严格执行企业的销售方针、销售政策，配合市场部制定的市场策划与推广方案，按时完成把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并保证销售款项的快速回笼。
5	市场部	进行行业市场研究，竞争对手、市场需求及区域市场分析，提炼企业竞争力、产品卖点，拟定年度市场推广方案及广告宣传。
6	客服部	公司的桥梁和信息中枢，联系公司内部和客户等外部工作，通过反馈信息为客户及企业内部其它部门提供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服务标准体系的建立、供应商的维护和考核。
7	产品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产品调研、产品设计、产品策略、价格体系的制定，确定公司总体产品服务策略，树立产品品牌，拟定产品服务规范、设计产品服务标准，树立公司完整产品形象。

（二）主要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其流程和复杂程度可以分为代理服务、咨询服务。其中，代理服务包括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增值电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行业资质/许可证咨询与代理服务。各类服务的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1、代理服务的业务流程

代理服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包括工商注册与变更服务和财税代理服务，代理服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售前的接洽、签订委托协议并收取首付款、操作部门办理、办理完毕后交付证照并收取尾款等程序，如下图所示：



第一步，售前接洽。公司主要是通过汉唐咨询官方网站、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及移动端“公司宝”APP进行平台式的线上营销和推广，同时公司配备了客服专线，有需求意向的客户可以通过电话、QQ等方式与在线客服取得联系，售前人员经过专业的沟通，获取客户需求，并对其需求进行诊断，提出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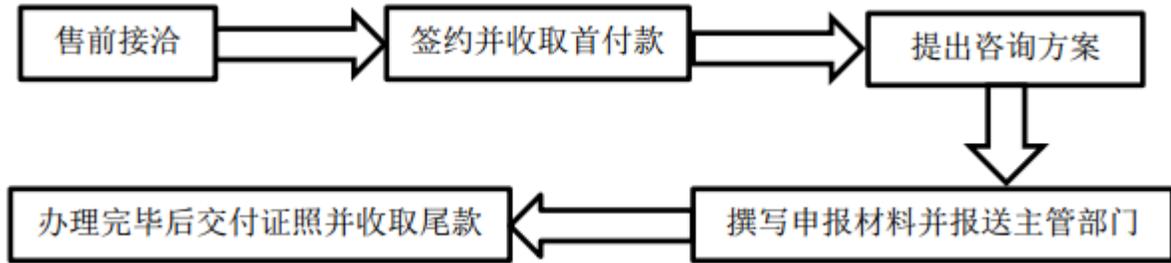
第二步，签订委托协议并收取首付款。经过售前的接洽，如果客户对公司的代理服务满意，双方达成合作意向，会通过线上下达订单，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予以书面确认，并收取一定比例的首付款。

第三步，操作部门办理。双方就代理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公司方面开始履行约定职责，由业务部门具体负责代理事务的执行，执行过程中需要的证件材料直接向客户索取。

第四步，办理完毕后交付证照并收取尾款。代理事务办理完毕后，按照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对方交付相关的证照，并收取尾款。

2、咨询服务的业务流程

咨询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行业资质/许可证服务，咨询服务的主要流程包括售前的接洽、签约并收取首付款、提出咨询方案、撰写申报材料并报送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后交付证照并收取尾款等程序，如下图所示：



第一步，售前接洽。通过官方网站及移动 APP 进行线上营销，专门的客服人员与客户取得联系并获取其需求，业务部门配合提出初步的咨询方案。

第二步，签约并收取首付款。如果客户对初步方案满意，双方签订协议，并收取首付款。

第三步，提出咨询方案。深度分析客户的需求，联合多个部门制作项目建议书并递交给客户，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对预定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经过多轮反馈最终确定可执行的解决方案。

第四步，撰写申报材料并报送主管部门。根据既定方案，咨询部门业务人员撰写需要申报的材料，并报送至主管部门。

第五步，办理完毕后交付证照并收取尾款。代理事务办理完毕后，按照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对方交付相关的证照，并收取尾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互联网+”的驱动下，传统行业都趋向于朝互联网方向转型，汉唐咨询也据此锚定了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方向。一方面，将公司的传统业务转型，实现互联网平台化；另一方面，借助于互联网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使互联网成为助力公司跨越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所主要依托的技术都为打造公司宝 O2O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其是指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业务处理、服务展示、营销管理、数据管理的一系列用途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电商系统、统计系统、SAAS 服务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电商平台、统计系统都已经投入使用，SAAS服务体系尚在研发过程中。用户可以通过电商平台进行工商注册、知识产权和资质/许可证办理的代理和咨询等，用户可以通过线上直接下单，并在线上知悉进度；统计系统的意义在于通过对公司积累的用户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对用户进行有针对性地反馈，并及时推出满足用户需求的服务和产品，为公司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提供数据指引。

SAAS服务体系是“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在21世纪兴起的一种完全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SAAS服务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数量和时间长短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用户无需再购买软件，而改用向提供商租用基于Web的软件，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且无需对软件进行维护，服务提供商会全权管理和维护软件，软件厂商在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应用的同时，也提供软件的离线操作和本地数据存储，让用户随时随地都可以使用其定购的软件和服务。对于许多小型企业来说，SAAS是采用先进技术的最好途径，它消除了企业购买、构建和维护基础设施和应用程序的需要。公司研发的SAAS服务体系包含了企业的一些基础服务需求，包括考勤、审批、日程、CRM、绩效、分享、呼叫中心、企业推广等功能，可以方便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通过企业用户对SAAS系统的使用情况，公司可以帮助企业分析一些基本情况，并为企业提供各种数据报告和咨询服务，便于企业改进管理，尤其是挖掘其融资需求。同时，公司着力于搭建一个投融资对接的平台，为企业投融资提供优质的融资渠道。目前，能提供完整企业服务体系的企业很少，公司宝平台较早的提出的这套系统可以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在创业初期的办公服务问题，同时增加企业用户对公司宝平台的粘度，成为公司宝的深度客户。

系统/产品名称	用途简介	使用者	使用情况
电商后台系统/蜂巢 2.0	1、后台产品管理：对企业服务产品进行上下架操作； 2、活动促销管理：针对市场活动生成一系列的打包商品； 3、订单管理：通过订单管理跟进用户订单进度和相	商业产品部、运营部门	适用公司的电商平台业务

	关状态,同时会触发消息通知,告知用户相关进度; 4、供应商管理:对部分标准化服务内容的提供方进行管理和维护; 5、消息系统:和客户沟通的通知管理,会自动处理相关的通知任务。		
统计系统	1、基础数据统计:对用户行为进行基础统计分析; 2、业务数据统计:针对咨询量、订单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供应商统计:监控供应商的数据评估、订单完成度、成单率等; 4、企业财务数据统计分析:对财税业务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财务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监控; 5、运维数据统计:对公司整体的硬件、软件稳定性进行监控,并提供对应的报警机制。	公司内部部分权限管理,主要提供给一些核心成员使用	
CRM 客户管理系统	对公司的客户关系进行管理跟踪,记载用户信息、销售人员的跟进情况等。	市场中心、业务部门	适用于电商平台服务及 SAAS 服务体系。
呼叫中心系统	对用户电话呼入进行坐席分发,有效地提高售前、售后等部门和客户的沟通效率。	售前、售后、业务部门	
公司宝 APP	展示公司服务产品信息,并提供移动端下单支付功能,可随时查看购买服务的最新进展。	所有用户	
公司宝网站	展示公司服务产品信息,并提供移动端下单支付功能,可随时查看购买服务的最新进展。	所有用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唐咨询和汉唐科技共拥有著作权共 1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汉唐咨询 V5	汉唐咨询有限	2011.4.30	2011.4.30	原始取得	2011-L-042860
2	汉唐 SEM 关键词分析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3.10	2015.5.10	原始取得	2015SR129351
3	汉唐 SEM 推广计划分析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3.10	2015.5.10	原始取得	2015SR131325
4	汉唐 SEM 业务项分析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3.10	2015.5.10	原始取得	2015SR128765
5	汉唐材料管理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SR124213
6	汉唐代理商管理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SR125365

7	汉唐订单管理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SR128780
8	汉唐进度管理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SR131154
9	汉唐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SR129300
10	汉唐问答-红盾论坛数据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3.10	2015.5.10	原始取得	2015SR126947
11	汉唐许可证数据查询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3.10	2015.5.10	原始取得	2015SR131943
12	汉唐支付管理系统	汉唐咨询有限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2015SR127456
13	柠檬蜜系列作品	汉唐科技	2015.7.1	-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5-F-00198961

公司的上述软件及作品著作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向国家版权局提交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唐咨询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汉唐科技有 5 项注册商标（均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状态	证书号码/申请号	权利期限
1	汉唐咨询有限	ST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6369657 号	2010.09.07-2020.09.06
2	汉唐咨询有限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第 6405372 号	2010.09.28-2020.09.27
3	汉唐咨询有限	SINO TONE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6369656 号	2010.12.21-2020.12.20
4	汉唐咨询有限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第 6405370 号	2010.09.07-2020.09.06
5	汉唐咨询有限	SINO-TONE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第 6405371 号	2010.06.14-2020.06.13
6	汉唐咨询有限	汉唐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第 6405373 号	2010.03.28-2020.03.27
7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36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 15455091 号	-
8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38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 15455165 号	-
9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41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 15455314 号	-
10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45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 15455317 号	-
11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35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第 15455473 号	-

汉唐咨询的上述注册商标证已于 2015 年 10 月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唐咨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域名有效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mii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3.09-2016.03.09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cn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3.30-2016.03.30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mk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4.08-2016.04.08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leader.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4.13-2016.04.13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callcentermk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4.17-2016.04.17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cn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5.22-2016.05.22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cn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6.01-2016.06.01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xukezheng.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6.09-2016.06.09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xukezheng.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6.09-2016.06.09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cc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8.07-2016.08.07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biz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8.07-2016.08.07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net	汉唐咨询有限	2010.03.24-2017.03.24
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gongsibao.net	汉唐咨询有限	2014.06.05-2016.06.05
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gongsi-bao.net	汉唐咨询有限	2014.06.05-2016.06.05
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96haoma.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12.06.02-2016.06.02
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ccntgame.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3.11-2017.03.11
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agen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5.19-2016.05.19
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dcmii.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12.17-2015.12.17
1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spmii.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12.17-2015.12.17
2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cn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3.30-2016.03.30
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asia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8.07-2016.08.07

2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org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6.08-2018.06.08
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biz.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5.31-2016.05.31
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miit.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9.03.09-2016.03.09
2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nianjian.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8.12.22-2015.12.22
2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wangluowenhua.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08.12.22-2015.12.22
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hanghaixkz.com	汉唐咨询有限	2011.07.21-2016.07.21
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net.cn	汉唐咨询有限	2012.08.13-2016.08.13
2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xukezheng.cn	汉唐咨询有限	2011.07.19-2016.07.19
3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gongsibao.com	汉唐科技	2013.04.30-2016.05.01

公司的上述域名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向域名办理机构提交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唐咨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权利人	有效期
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110105001757	2014.4.17	汉唐咨询有限	3 年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 ICP 证 150526	2015.7.7	汉唐咨询有限	2020.07.07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 ICP 证 105505 号	2015.6.29	汉唐科技	2020.06.29

根据中国商标网备案代理机构查询结果，实际经营商标代理业务的汉唐咨询已经办理了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公司的上述许可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交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正在办

理之中。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22,743.09	59,401.86	-	263,341.23	81.59%
办公设备	38,919.00	18,443.50	-	20,475.50	52.61%
运输设备	488,200.00	82,950.01	-	405,249.99	83.01%
合计	849,862.09	160,795.37		689,066.72	81.08%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的范畴，与开展业务所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也不存在可能报废的重大资产。

2、公司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车牌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1	奥迪牌 FV7201BACBG	汉唐咨询有限	京 K48171	2015.06.19	非营运
2	雪佛兰 SGM7164MT	汉唐咨询有限	京 KH6169	2007.03.27	非营运

(六)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价款 (元)	用途	权属状态
汉唐咨询有限	秦皇岛市博辉 戴河国际 小区 1 号楼 613	40.54	265,611	增值	产权证书办理中
汉唐咨询有限	秦皇岛市博辉 戴河国际 小区 1 号楼 615	40.24	263,645	增值	产权证书办理中
汉唐咨询有限	秦皇岛市博辉 戴河国际 小区 1 号楼 713	40.54	273,835	增值	产权证书办理中
汉唐咨询有限	秦皇岛市博辉 戴河国际 小区 1 号楼 715	40.24	246,913	增值	产权证书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开发商的原因，汉唐咨询所购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之中。开发商已经出具《关于房产证办理的情况说明》，对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并承诺待障碍清除以后立即启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的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七)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汉唐咨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仍在履行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共 13 份，所租赁的房屋均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汉唐咨询有限	王瀛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西园 222#北京香颂 1 号楼 901 室	298.4	办公	2011.11.18-2015.11.17
2	汉唐咨询有限	黄金胜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西园 222#北京香颂 1 号楼 902 室	181.6	办公	2015.05.01-2016.04.30
3	汉唐科技	李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221 号楼 1508 号	135	办公	2015.01.20-2015.10.19
4	汉唐咨询有限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一层东壹区 03 号	198	办公	2015.07.13-2015.09.12
5	汉唐咨询有限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 号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三层东壹区	1833	办公	2015.10.15-2021.10.14
6	汉唐科技	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B 栋 1-8 层 816 室	30	办公	2015.06.10-2016.06.09

7	汉唐科技	周虹霞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221 号楼 808	245.27	办公	2015.09.15-2019.09.14
8	汉唐咨询有限(成都分公司)	白娜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1 单元 10 层 1003 号	62	办公	2015.03.06-2016.03.05
9	汉唐咨询有限(广州分公司)	钟熙文; 钟荣晖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71 号 1209 号	103.86	办公	2015.07.01-2016.07.15
10	汉唐咨询有限(杭州分公司)	王国琼	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 8 号 901 室	67	办公	2015.04.14-2016.04.13
11	汉唐咨询有限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704 室	237.95	办公	2015.08.01-2017.12.31
12	汉唐咨询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107-9 室	10	办公	2015.10.25-2016.10.24
13	汉唐咨询有限(深圳分公司)	张灵珊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花园 1 栋 B-501	88.99	办公	2015.08.11-2017.08.10
14		陈芊彦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阳光里雅居 B 座 1615	44.85	办公	2015.04.11-2017.04.10

其中，公司与控股股东李丽签订过房屋租赁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汉唐咨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期间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与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合同效力对股份公司继续有效。

(八) 员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汉唐咨询的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汉唐咨询有限员工总人数为 128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业务部	78	60.93%
市场部	16	12.54%
客服部	14	10.93%
综合服务部	9	7.02%
财务部	5	3.90%
技术部	4	3.12%
产品部	2	1.56%
合计	128	100%

②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	26.56%
大专	91	71.09%
高中及中专	3	2.35%
高中以下	0	0
合计	128	100%

③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2	1.56%
25-34	119	92.96%
35-44	5	3.92%
45-54	2	1.56%
合计	128	100%

(2) 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汉唐科技员工总人数为 65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门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	------

综合服务部	2	3.07%
客服部	21	32.30%
销售部	16	24.70%
技术产品部	14	21.53%
市场部	6	9.20%
商业产品部	3	4.60%
渠道部	3	4.60%
合计	65	100%

②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43.08%
大专	33	50.77%
高中及中专	4	6.15%
高中以下	0	0
合计	65	100%

③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6	9.23%
25-34	55	84.62%
35-44	4	6.15%
45-54	0	0
合计	65	1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员工总人数144人，股份公司与144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为12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因为入职时间较短，其社会保险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说明：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主办券商和经

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是部分员工系外地户籍，没有在北京买房定居的计划，经与公司协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公司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每月按照住房公积金的标准为其发放住房补贴。公司该部分员工出具书面承诺，对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放住房补贴的事实予以认可，并承诺不追究公司的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公司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或者争议，并因此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赔偿，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该单位于2013年1月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经测算，因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013年度453.00元，2014年度为3,156.00元，2015年1-7月为15,012.00元，未对当期损益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报告期内的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钟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副总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②李桂珍，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获得英语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11月，于英国弗朗特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办公室助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于汉唐咨询有限担任客服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咨询担任客服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桂珍在公司的任职超过七年；钟铮于报告期内加入公司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拟通过定向增发或者股权激励的方式，给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定的股权，以此来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0,331,452.09	100.00%	8,783,316.70	100.00%	5,109,835.31	100.00%
合计	10,331,452.09	100.00%	8,783,316.70	100.00%	5,109,83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每种服务的规模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代理	4,209,537.57	40.74%	2,158,552.83	24.58%	1,771,564.16	34.67%
咨询	5,926,059.01	57.36%	6,417,216.70	73.06%	3,168,459.83	62.01%
其他	195,855.51	1.90%	207,547.17	2.36%	169,811.32	3.32%
合计	10,331,452.09	100.00%	8,783,316.70	100.00%	5,109,835.31	100.00%

收入构成中的“其他”类收入主要是系统销售收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增值电信类服务时，会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网站备案系统、接入资源系统以及信息安全系统。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服务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企业服务的需求方，尤其是中小微企业、TMT 行业中的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销售额（元）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188.68	3.20
2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188.68	2.48
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1.83
4	河北商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094.34	1.60
5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377.36	1.5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9,528.31	10.66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华夏联动网络有限公司	608,490.57	6.93
2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320,754.72	3.65
3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134.43	1.85
4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4,716.98	1.76
5	上海宽度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41,509.43	1.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87,606.13	15.80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文创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466,981.12	9.14
2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811.32	3.32
3	北京万章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92,881.13	1.82
4	上海兴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405.66	1.12
5	极致点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	0.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834,249.04	16.33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的分析,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且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销售当期收入比例不超过 20%,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和系统成本、办理业务时缴纳的行政部门规费三部分构成。由于部分地区业务的属地化特性、公司专业人才的不足、特定业务的资质要求等原因,公司会通过采购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来完成部分业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增值电信类服务时,会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网站备案系统、接入资源系统以及信息安全系统,因此会向相关的系统供应商采购上述系统;办理业务时缴纳的行政部门规费,是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而缴纳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2,675,114.31	62.57%	2,077,240.35	65.34%	1,412,064.72	68.60%
外购服务/系统	749,510.96	17.53%	838,014.43	26.36%	646,295.30	31.40%
规费	850,666.32	19.90%	263,640.00	8.29%	-	0.00%
合计	4,275,291.59	100.00%	3,178,894.78	100.00%	2,058,360.02	100.00%

注：营业成本中未包含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48,905.65	53.05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025.64	18.19
3	北京军全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8.12
4	上海嘻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9,000.00	3.69
5	北京恒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3,100.00	3.32
合计		1,382,031.29	86.37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41.10	14.9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56,160.00	14.18
3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62,393.17	14.74
4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0	7.72
5	上海嘻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	5.45

合计	634,594.27	57.07
----	------------	-------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2,564.10	15.87
2	上海世庆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5.11
3	北京歌华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750.00	2.9
4	北京中天羽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600.00	0.56
5	成都赛亚商务服务中心	3,000.00	0.46
合计		160,914.10	2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汉唐咨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瑞鑫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外包费	160,000	2014.12.17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5,000	2015.1.7

3	上海嘻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外包费	27,000	2015.6.10
---	--------------	---------	--------	-----------

(2) 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汉唐咨询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军全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外包费	130,000	2015.1.20
2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120,000	2013.8.27
3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120,000	2013.5.30
4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88,500	2015.4.30
5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外包费	85,000	2014.12.29
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70,000	2014.5.7
7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66,000	2014.11.4
8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	60,000	2014.5.6
9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7,000	2015.6.12
10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4,000	2014.12.18
1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2,000	2014.12.9
12	上海嘻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外包费	27,000	2014.11.2

2、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汉唐咨询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	------	-------	---------	------

1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300,000	2015.7.28
2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变更	250,000	2015.7.28
3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95 号码申请	240,000	2015.7.21
4	北京世纪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220,000	2014.12.16
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220,000	2014.12.30
6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193,000	2015.7.21
7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系统销售	182,500	2015.7.21
8	河北网融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180,000	2014.12.22
9	兆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跨省 IDC 申请	170,000	2014.7.15
10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60,000	2014.8.4

(2) 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汉唐咨询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华夏联动网络有限公司	跨省 ISP/IDC 申请	645,000	2013.6.17
2	北京文创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咨询	495,000	2012.11.9
3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350,000	2013.9.2
4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340,000	2013.9.12
5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80,000	2013.4.11
6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170,000	2013.5.9
7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跨省 IDC 申请	170,000	2013.4.10
8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60,000	2013.4.11
9	上海宽度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50,000	2013.11.8
1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50,000	2014.10.15

3、业务推广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百度推广续费合同》和《百度推广服务合同》，用于采购百度搜索的推广服务，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搜索引擎排名。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向百度时代支付业务推广服务费用共计 1,926,000 元。

4、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授信、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可靠、专业的商务服务而获取的服务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公司注册、财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增值电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公司在该领域已经有近十年的从业经历，运用先进的在线客服体系和 CRM 客户服务体系，为数万家 TMT 及文创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咨询和代理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着重依托 O2O 平台“公司宝”拓展全国各类服务市场，不断拓展公司的服务范围和领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商务服务，获得持续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营销模式、服务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提供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企业服务，开展工商注册、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经营咨询与代理等业务，公司为开展业务所需要采购的内容包括业务外包服务、日常运营设施、系统设备采购三大类。

由于公司业务面向全国,且涉及从公司注册到投融资的整个企业成长生命周期,受业务需要实地办理的性质和线下推广的成本费用限制,公司并未在全国各地建立分支机构,而是采取自营+外包的模式:对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采取自营模式;对于那些未设立分支机构区域的业务办理,由公司分包给相关业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全国的供应商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现供应商基本信息录入、订单信息传递、供应商服务状态线上及时反馈、供应商服务质量监控、供应商订单数据统计与费用结算等。同时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客户满意度、信息反馈、服务配合度等多维度为指标对供应商按月度、年度进行评价、考核,从而以地域为单位,逐渐梳理出各地的供应商位次序列,与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

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推广服务、后台软件等日常运营所必需的采购项目,公司直接从市场进行采购,由于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且公司的采购数量、比例和频次均较低,公司采取询价的方式,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获取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 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线上推动加线下整合的立体化营销体系,线上推动主要通过整合线上营销资源(网络推广、资源置换、大数据营销、粉丝营销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推广,其中大数据是通过近十年的客户数据和行业数据积累,对用户的属性进行细分,通过自建的用户属性数据分析系统对不同成长阶段的客户进行不同产品的精准推荐和营销,提升转化率和客户价值;线下整合主要是通过活动(参与、组织、合办等方式)、地推、上下游企业服务联盟等方式对公司的业务进行全面的推广,建立起一套全方位的立体化的营销体系。

(三) 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一站式的服务平台模式,具体采用自营+外包的混合服务模式,通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主要业务模块的自营,从而提炼出规范的服务标准及流程,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主要业务模块服务的标准化、服务流程的透

明化。用户咨询是企业服务平台的入口，在用户实际购买企业服务之前，由售前人员进行接洽，为潜在客户答疑解惑，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了解客户的需要和诉求。客户购买服务和产品之后，由客户服务专员直接与客户对接，负责所有服务事项的办理，并通过系统订单查询系统及短信平台推送系统及时向客户反馈办理的进度。除了自营以外，部分产品和服务还采取外包的服务模式。比如，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自营，目的是通过提供优质的自营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在二三线城市，公司对当地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甄选，将服务外包，公司制定专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实现对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的监控，并及时向客户反馈。服务终结以后，客户演变为公司的用户，公司会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客户的属性（行业属性、企业生命周期等）进行分析，通过定制化产品，不断挖掘客户的二次需求，从而不断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需求，使其成为公司的终身客户。另外，如果因为法规、政策变动对已完成的服务产生影响，公司会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对客户进行提醒，防止因其疏忽法规、政策的变化而对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打造公司一站式的服务平台。

（四）盈利模式

经过数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逐渐开发形成了免费层、低费层及盈利层的三层分级服务产品种类，从而形成导入、增加粘性、盈利层层推进的盈利模式。

首先，在企业商务服务的链条中，公司注册是处于最前端的业务，也是企业商务服务平台的入口，是获取商务服务流量、赢得客户与市场的关键。公司以此为突破口，推出“0元注册公司”的口号，通过直营的方式来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公司注册服务，以此吸引更多的客户，进而降低公司注册业务的边际成本，从而形成一种良性循环，即每增加一个公司注册客户，所有客户分摊的成本越低。另外，除公司注册外，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产品也是客户的刚性需求，也是免费级入口产品。

其次，通过免费公司注册及知识产权代理注册的模式吸引了大量的客户，并与其建立了初步的信任关系，在客户注册成功以后，本公司会向其推介其他粘性较高、

频次较高的低费层增值服务，比如财税代理、人力资源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或者在注册以前就将这类产品、服务与公司注册以打包的形式一并推介给客户，从而通过低费层服务产品增加客户粘性。

最后，在获取了一定的客户存量以后，进一步根据客户属性分析客户不同需求，通过推广盈利层的增值服务来获取利润，如行业资质咨询及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服务、股权交易服务及创业连锁孵化服务、投融资服务等，并通过客户服务系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使公司在为客户不断服务的过程中获取更多的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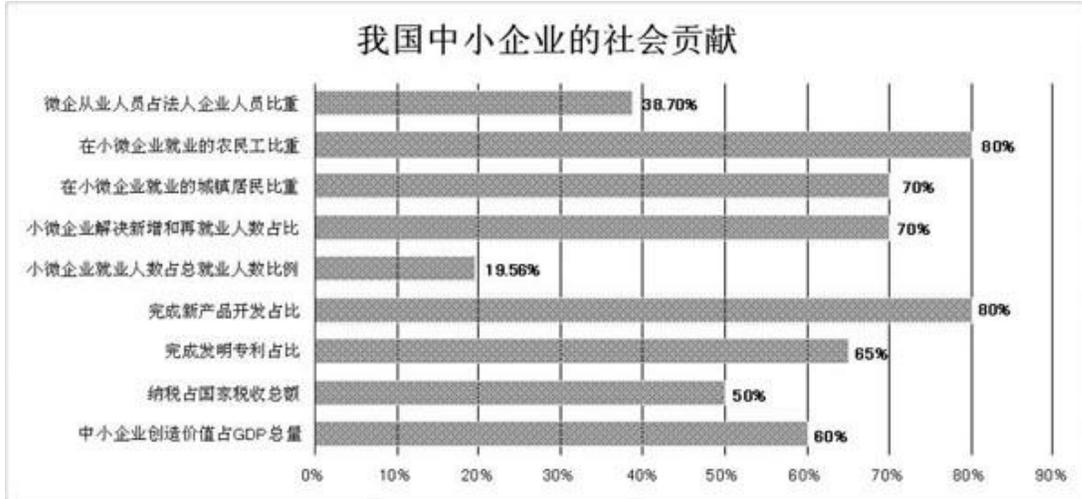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公司主要提供咨询与代理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工商注册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增值电信服务等领域。

2、行业概况

中小企业作为民营企业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就业、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推进经济发展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详见下图），我国政府为了推进中小企业的发展，逐渐推出一系列的扶持措施。比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4年夏季达沃斯论坛致开幕词时，提出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人人创新”、“万众创新”的新局面，进而在2014年9月17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了六大举措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其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逐渐出台更多的利好政策，为“众创空间”清障搭台，为创业者施展才华、实现人生价值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作为商务服务业的主要市场主体，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势必会刺激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反之，商务服务业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其行业的兴起也会进一步推进中小微企业的壮大。商务服务业被普遍认为是待带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商务服务业的发展，积极开发新的服务渠道和服务产品，进而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可以有效减少经济增长对资源的消耗，促进国民经济的转型。

但是，反观我国商务服务业的发展现状，一方面，我国处于国民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推动科技创新和转化科技成果是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商务服务业隶属于现代服务业的范畴，在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其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国的经济转型；另一方面，我国的商务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服务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尚低，服务业在总量和质地方面对国民经济、经济主体的贡献都不理想，商务服务能够为创业企业提供的服务品类比较单一，缺乏综合性。

3、行业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的风险，进而挤压产品和服务的利润空间。在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刺激下，商务服务业的市场前景被广泛看好，资金、人才、技术不断向本行业聚集，行业内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服

务企业开始向企业服务行业转型，尤其是提供法律、社保、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性公司不断涌现，都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希冀分享政策红利和市场利润。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政府行政程序的简化，使得企业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挤压行业的利润空间，迫使行业内的企业寻求转型，并转变自身的盈利方式。

(2) 技术人才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商务服务业为企业提供企业服务的范围覆盖了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与咨询、增值电信服务、投融资服务等，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多维度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甚至是专业机构认证的资质；同时，在信息技术时代，传统的商务服务业开始借助互联网实现转型，新兴的商务服务企业也大都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作为获取用户流量的入口，互联网站点的数量、程序的便捷性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网站的运营速度和用户体验，进而影响到客户资源的积累，因此，互联网技术人才也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互联网大兴的时代，各行各业均争揽优质的互联网人才，人才的流动性极高，商务服务业面临技术人才不足以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3)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商务服务业的潜在客户具有分布的广泛性和分散性的特征，涉及各行各业，尤其是互联网、增值电信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成长态势会对这些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并间接影响到商务服务业的市场空间；并且，行业政策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监管政策很有可能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导致降低市场热情、减少市场需求。

(二)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是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制订的国家机关部门。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拟定商务服务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发展商务服务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管理规章、技术规范及标准；推进商务服务行业的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2) 北京市商务服务业联合会是地方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作为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其业务范围包括：制定

北京市商务服务业长远发展规划，研究战略实施关键策略及路径；建设公共服务基础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分享市场资源；开发现代综合商务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自律机制；提升标准和整体品牌。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7-3-19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p>（1）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是将发展服务业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途径；</p> <p>（2）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p>
2	2009-9-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p>（1）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培训力度，尤其是要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者实施较为全面的培训；</p> <p>（2）支持、扶持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的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力度，开展管理和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借助外力实现跨越式发展；</p> <p>（3）加强对中小企业各类人才的培训力度，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为中小企业的从业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各类培训。</p>
3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p>（1）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着力培育新业态，尤其重视技术研发、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业；</p> <p>（2）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法律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以助力新兴产业的发展，为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p>
4	2012-7-9	《关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p>（1）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p> <p>（2）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p>

			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5	2012-12-1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号)	<p>(1)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中、高端发展, 深化产业融合, 细化专业分工, 增强服务功能, 提高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我国产业综合竞争力;</p> <p>(2)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丰富服务供给, 完善服务标准, 提高服务质量;</p> <p>(3) 改革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服务业改革, 扩大服务业开放领域, 完善服务业外资准入和经营的法律法规, 积极探索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p>
6	2015-7-4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p>(1)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 以促进创新创业为重点, 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 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开放式创新等, 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p> <p>(2) 强化创新创业支撑、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发展开放式创新, 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 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和协同创新。</p>

(三)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以及市场规模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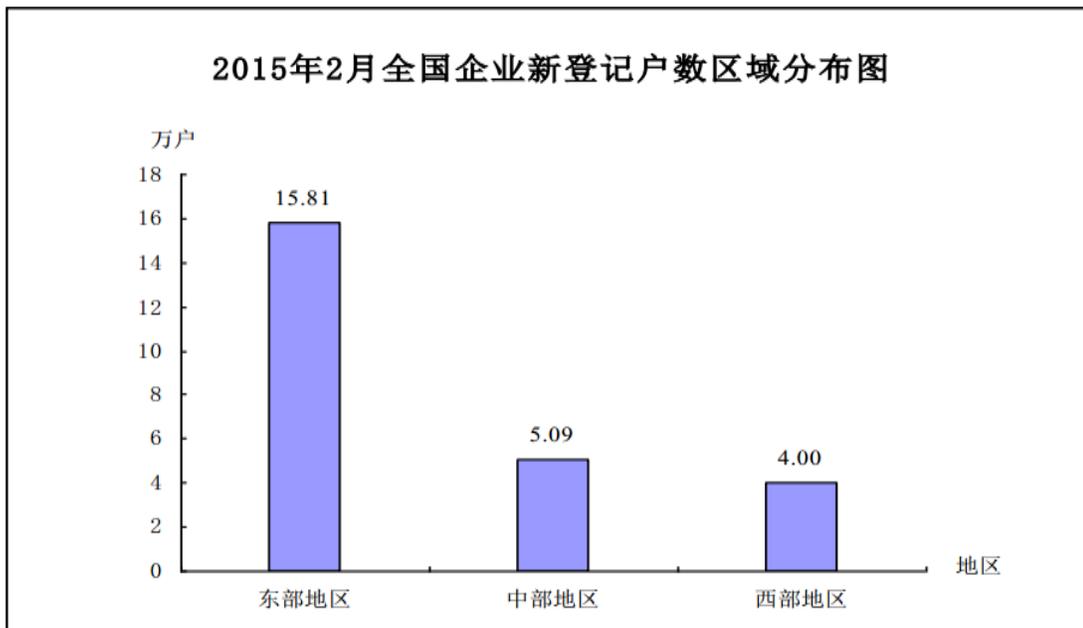
企业服务业的对象是企业, 尤其是中小微企业, 该行业的发展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较为明显的相关性, 一般为 8-10 年, 每一周期国内经济发展水平都会有较大的提升, 由此导致创业成本降低、创业领域扩大、人群渗透率大幅提升, 涌现出大量的中小微企业, 使得企业服务业的市场规模随之扩大。同时, 企业服务业的发展也跟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当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时, 企业的数量就会增加, 大大刺激企业服务业的市场需求; 企业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反过来也会反哺中小微企业的成长, 延长其生命周期。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目前, 我国企业服务业的市场对象集中于中小微企业, 受人才、行业布局等外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企业服务业通常一季度的用户相对偏少, 第二季度开始新增用户开始增加, 下半年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疲软的影响，我国的国民经济开始寻求转型，出于拉动内需、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的考虑，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在财税、贷款等方面给予较大支持，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更是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大大刺激了国民的创业热情。这直接导致我国企业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空间分布上趋向密集、集群发展的模式。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和东部沿海地带的的需求更为集中，随着各地政府意识到民营企业的重要性，会进一步加大对创业企业的扶持，企业服务行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地域分布也将更为合理。当前，我国企业服务行业主要集中于商业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欠发达地区、小城市及农村地区的分布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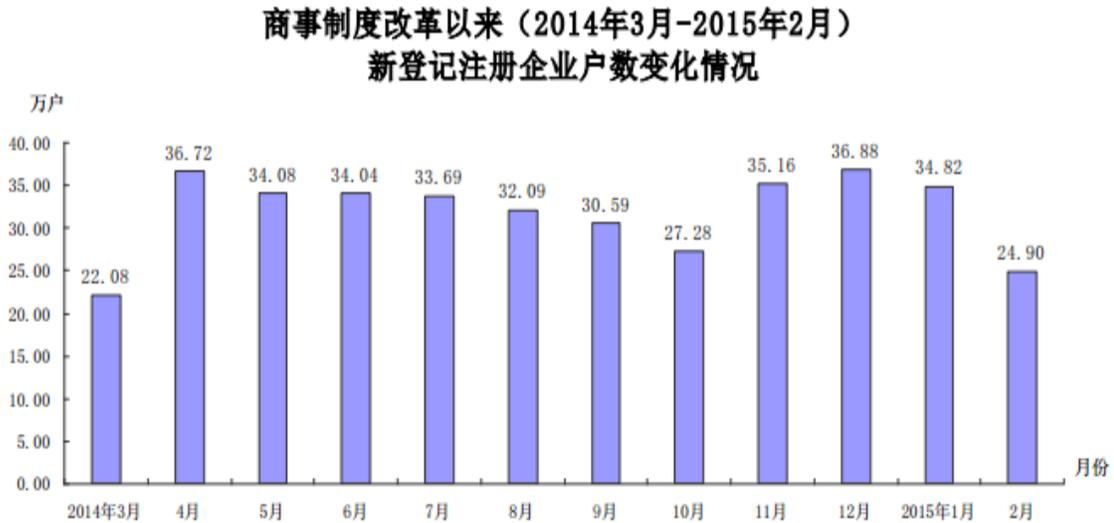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4、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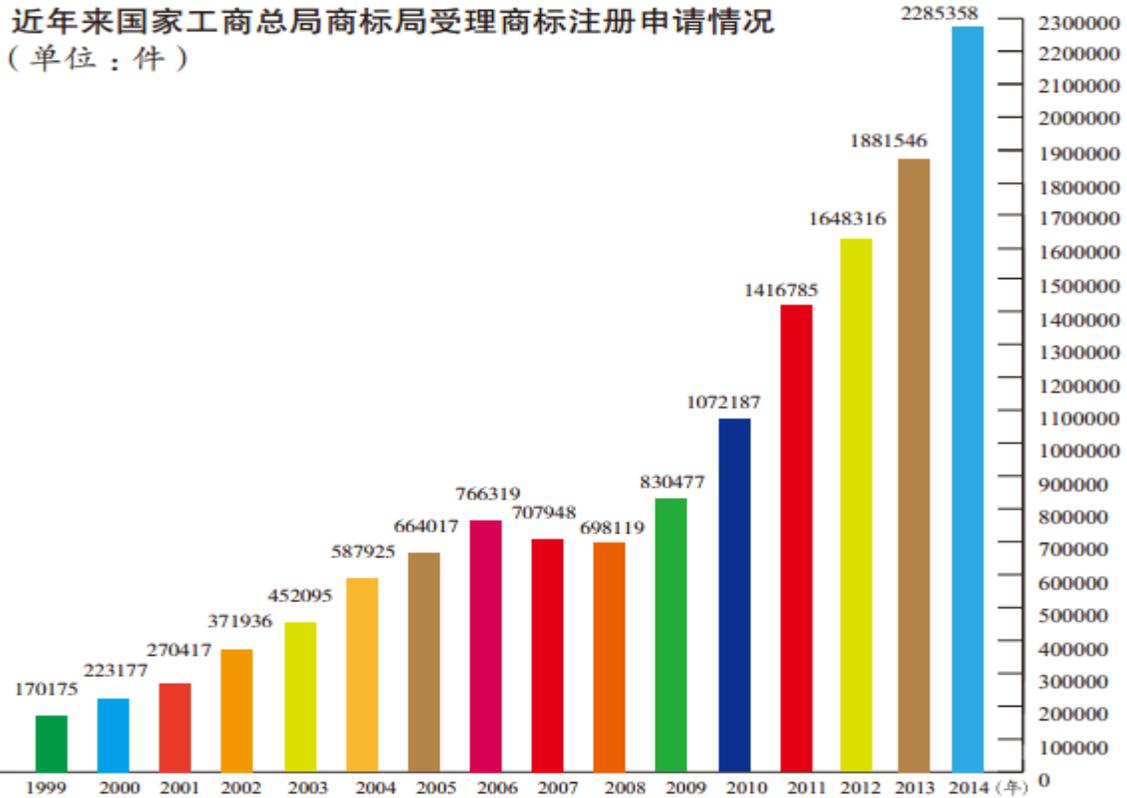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新增企业10600个/天，存量企业共计1819.28万，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292.5万，企业用户数量为365.1万。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国市场主体稳步发展，新登记注册市场主

体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比增速达到 54.74%。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340.73 万户，同比增长 18.30%，注册资本（金）22.38 万亿元，增长 90.19%，其中企业户数为 383.23 万，同比增长 49.83%，注册资本（金）20.66 万亿元，增长 1.02 倍。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工商注册业务，以 2014 年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292.5 万、客户市场平均单价 2000 元来计算，该领域的市场规模为 258.4 亿元。以上述数据为基础，若 50% 的市场主体需要财税代理服务和社保代理服务，其中，财税代理业务如果以 300 元/月的市场价来计算，该业务领域的市场规模为 327.5 亿元；假设每户需要社保代理服务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一年的费用为 2400 元，社保代理业务领域的市场规模达到 218.3 亿元。知识产权代理与咨询业务，以商标注册为例，国家工商总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228.54 万件，同比增长 21.47%，以单件单次 800 元的价位计算，仅商标注册领域的市场规模就达到 18.28 亿元。



来源: 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因此, 根据上述数据合计计算, 我国中小企业商务服务市场规模总和约为 822.5 亿元, 如果将 ICP、ISP 资质代理、法律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领域的市场规模纳入进来, 该市场总额将超过千亿规模。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企业服务行业虽然存在技术、资质、人才等壁垒, 但是总体而言, 由于该行业不依赖于重大科技或者技术, 与其他高壁垒行业相比, 企业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 使得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目前与公司在市场上上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知果果”)、广州易法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法客”)、北京众

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51 社保网”（以下简称“51 社保”）、北京市律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绿狗网”（以下简称“绿狗网”）、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法务”）。如果果定位于打造“最信赖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市场领域；易法客旨在建立在线法律服务 O2O 平台，为客户提供电子法律产品和服务，满足各类客户不同层次的法律需求；51 社保则专注于解决社保实务问题，主要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社保代缴和补缴服务；绿狗网专注于创业法律服务，代办公司注册、代理记账、商标注册和法律咨询是其四大核心业务；快法务主要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法律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知识产权、法律、社保、人事等服务。

2、行业壁垒

企业服务行业具有服务的专业化、平台化、流程化等特点，企业服务的开展，需要技术、品牌、人才、资质、资金等多要素的协同配合。目前，中国的企业服务行业有如下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方面，中国从事企业服务行业的企业众多，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小型企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企业大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没有定价能力；另一方面，该领域的大部分公司仅提供相对单一的企业服务产品，能够满足企业多方面需求的服务供应商并不多，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数据积累的更为甚少。概括而言，该行业的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层面：

（1）品牌壁垒

公司所定位的企业服务领域集中在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本身缺乏发展的经验，对企业服务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除了入口级的公司注册，后续还会产生财税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增值电信服务、法律服务、投融资等诉求，在选择企业服务供应商时，会更加注重品牌，正是因为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其往往对名牌产品具有较高忠诚度，所以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而品牌的建立非一日一时之功，需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互联网+”之趋势蔓延至企业服务领域,企业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发生倾向于电子商务的变化,对企业服务线上平台的搭建和开发提出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作为企业服务的流量入口,线上平台可以有效地探知用户的需求,积累的客户资料和数据也可以作为挖掘潜在客户和激发其需求的基础,这就对线上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便捷性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线上订单是交易的开端,如果没有成熟的领域驱动设计和分层架构,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3) 人才壁垒

企业服务旨在为企业从初期创立到发展壮大的一系列服务,为其承担主营业务之外的专业服务,使其专心致力于业务发展。企业服务行业涵盖多个业务领域,包括工商注册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服务、增值电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等等。这就决定了从业人员要想在企业服务领域占有一定的从业能力,必须借助于长时间的系统化、规范化培养,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对相关领域政策和法规的了解,及时把握动向,提高自身的综合知识与能力,才能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这就使得该行业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同时,该行业还需要熟悉了解行业特点、精通管理的人才,组成一支高效管理团队,带领企业做好营销、客服、技术、质量、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工作,使企业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4) 资质壁垒

出于对企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与运营的考虑,国家对各类企业服务提供者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如商标代理、专利代理、财税代理等业务,均要求企业服务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具有经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从业资质。这种资质要求,对于新进企业构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率先为多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多维度咨询、代理服务的企业,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解决方案,助力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凭借先发优势和行业壁垒，已有多家企业将本公司的产品和价格作为参考的依据和标准。作为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增值电信服务和网文游戏服务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的占有率名列前茅，历经近十年的传播与经营，公司已经塑造起明显的品牌效应和优势，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口碑，至今未出现重大的舆情事件。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前台简约化和后台流程化的特点。

简化产品形态，通过极简的服务形态降低用户的选择成本，砍掉不必要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产品矩阵，以工商注册为流量入口，推出免费注册的模式，吸引大量的忠实用户，推出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和代理服务等增值变现产品，打造多层次的盈利点；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配备专属的咨询顾问，通过优质的客户服务团队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通过细化把一项工作分为若干节点，实现整体工作的节点化和流程的信息化，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使所有员工的工作流程都达到信息化、透明化，员工之间的业务衔接都在 IT 系统实现；工作的节点化和信息化目的是达到工作结果的透明化，以将工作的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让客户及时了解情况，提高客户的体验。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团队由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的产品技术人员组成，在互联网产品设计与经营方面具有十分丰富的经验，熟悉电子商务的流程，在搜索引擎技术和客户产品设计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产品层面，沿用了大型互联网公司严谨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相关流程，采用一云多端、跨平台统一的产品架构，通过客户的需求分析、系统结构及功能设计、流程和关键界面设计，为企业用户提供多端在线电商服务平台，打造一套多方共赢的服务体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同时，加强对产品设计和研发的流程控制，以提高在线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打造的蜂巢 2.0 系统，将会提供多种多样的功能模块，其中包括订单、呼叫中心、财税

代理、商标专利、法律咨询、投融资等在线服务功能。未来，公司拟将上述服务模块直接免费提供给目前服务的企业使用，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增强用户粘性，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 人才优势

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近十年的运营过程中，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呈现不断扩大的态势，其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明确的预知和判断，能够把握行业发展动向，顺应时势地调整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对大环境的适应能力。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战略的转型，不断有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提升注入新的活力；公司不断加强同部分高校的联系与合作，重视后续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4) 客户服务优势

经过将近十年的行业发展，公司将积累的经验形成服务质量手册，使得服务流程 SOP 化，所有人员和机构都要按照公司的流程提供服务，提高服务和产品的标准化。例如，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客户管理体系，从客户办理相关业务开始，即对该客户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永久性存档，并对该项业务所涉及的客户进行横向对比，对客户后续可能涉及的业务进行剖析，对其进行反馈回访，深度挖掘其需求；最初，公司将服务办理进度以短信的形式向客户予以告知，目前，公司旗下的产品和服务均已实现透明化，客户可以实时查询业务的办理进度，为客户专门配置的咨询顾问也可以向客户进行实时反馈，让客户及时知悉业务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时间。同时，公司凭借对行业的长期关注，形成敏锐的行业嗅觉，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取最新的政策信息，得以提前布局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合理的解决方案。

(五) 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及战略定位

1、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景

作为国内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服务的知名品牌，公司新的业务板块“公司宝”

以自营的、标准化的工商注册业务切入市场，成为入口产品，建立了“公信数据+服务体系+多元化交易”的生态服务系统，将汉唐咨询原有的百余项企业服务进行阶段性拆分，针对不同阶段的企业提供相匹配的服务项目，实现原有业务量的增长和深度业务的拓展。“公司宝”项目定位于打造成全国最大的中小微企业商务服务 O2O 平台，建立了覆盖全国 28 个省的业务服务体系，在对企业服务的同时挖掘企业需求，逐步实现资本交易、产权交易的平台化，最终成为国内最大的企业服务生态系统平台。

(1) 成为国内最权威的中小微企业数据信息平台之一。使用技术手段，将现有工商数据、商标专利数据、企业合规信息等资料进行数据整理，建立一站式的企业信息披露与查询平台，该平台对相应数据进行实时抓取并更新，面对社会公众开放，提升“公司宝”的品牌公信力与形象。

(2) 成为全国最大的中小微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之一。该平台将整合现有企业服务资源，业务分为免费服务项与增值服务项，原汉唐咨询的业务将按行业、按阶段进行拆分，并形成众多产品组合。同时，以最快的速度占领初级服务市场，完成全国运营分布（北上广等分支机构覆盖地域实现自营、省会城市建立服务中心、地级市建立服务站点），快速覆盖全国。

(3) 成为国内最活跃的中小微企业多元化交易平台之一。利用用户积累与数据沉淀，建立企业多元化的交易平台。首先，引入互联网金融产品，旨在为平台的每一个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服务，成为国内中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商；其次，引入产权交易服务，实现商标、专利、版权、软件著作权等内容的产品化，进行公开交易，最终形成国内最活跃的多元化产权交易平台。

2、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

在新一轮的经济刺激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新的经济引擎，成为新的经济实体不断涌现的政策因素。就市场环境而言，政府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使得国内创业的热情持续高涨，新增市场主体的数量呈现级数增长，传统的企业服务模式过于原始，与新兴的市场逻辑不符，不能满足用户体验的需要，这就为新型企业

服务的萌生和成长提供了空前的市场空间；就行业机会而言，企业服务的传统模式存在价格费用不透明、服务流程不透明、异地需求不满足、流量渠道利用率低等行业痛点，行业标准未成形，企业服务产品尚属萌芽阶段，与时兴的互联网思维不相容，在互联网思维和方法席卷各行各业的时候，企业服务行业也要顺应这一趋势，利用互联网思维寻求行业转型和市场机会。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维度：

(1) 成为国内企业服务标准的建立者之一。为了建立行业的普适标准，公司计划在重要的一二线城市覆盖直营网络，开设大约 20 家直营分公司，保证在重要市场的服务质量；在次一级的二三线城市，拟建立 150 家以上的分销商服务网络，同时，以地区为单位，梳理、整合区域服务供应商，以量级和质量为指标，将各地优质的服务供应商纳入公司的供应商网络。公司将按照公开化、标准化、透明化的标准和要求，提升服务和产品的用户体验，运用用户思维和“互联网+”思维，塑造企业服务 O2O 电商平台。

(2) 成为国内体量最大的企业服务 O2O 电商平台之一。在城市的级别上，企业服务电商平台将覆盖全国 1、2 级以上城市，该层级城市蕴含着巨大的企业服务市场需求，是公司战略业务经营的主战场；在城市的数量上，平台将覆盖 100 个以上的城市，将公司的直营和分销网络铺至全国，统一全国的企业服务市场。公司拟通过与上下游企业合作的形式，逐渐形成服务体系产业链，并购优质的服务供应商，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3) 成为国内最活跃的 SAAS 体系集群之一。SAAS 服务体系旨在将公司的办公移至云端，实现公司的轻运营，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对于传统的公司管理和运营模式是一个颠覆，也代表了新兴互联网公司运营的新形态和新趋势。公司所打造的 SAAS 服务集群，不仅囊括了公司办公运营所需要的各类服务，比如考勤、审批、日程、CRM、绩效、分享、呼叫中心、企业推广等，还根据不同用户的实际需要进行量身定制，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提高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5月22日，成立之时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且缺少相关中介机构的支持，导致有限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法人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不足，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均得到执行。公司未完整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也并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赖以存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未完全建立。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针对有限公司期间的诸多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要求履行会议程序，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按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股份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关联

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严格的审查,遵守与审批权限有关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且运行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勤勉尽责,未曾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三会”的组成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能够按照上述规定如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完整、保存齐备,能够正常形成并签署决议,“三会”决议均得到执行。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断学习公司治理知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由此,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提供制度保障。

1、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中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同时，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从不同方面规定了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及相应的程序。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控制流程、采购流程及应付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流程、财务现金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规定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效果大为改观。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日常运转的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从而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现有的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等关联方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经营及辅助系统、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域名、著作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目前,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与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积极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形成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

务总监一名，下设财务部、综合服务部、业务部、技术部、市场部、产品部、渠道部、客服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行高效。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增值电信经营咨询与代理服务、行业资质/许可证咨询与代理服务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业务部门、业务渠道以及展开业务活动所依托的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因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包括：

(1)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亿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8344384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院内(国营第706厂北厂区)第24幢三层305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140	140	货币	46.67
李刚强	80	80	货币	26.67
王若冰	20	20	货币	6.67
黄嘉骊	20	20	货币	6.67
邵劼	10	10	货币	3.33
宋琛	5	5	货币	1.67
王超	5	5	货币	1.67
贾义芝	5	5	货币	1.67
赵雨思	5	5	货币	1.66
曾松	5	5	货币	1.66
北京锐意青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	5	货币	1.66
合计	300	300	-	100

创亿谷的主营业务是为初创企业提供一系列的孵化服务,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并未与公司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其创亿谷股东的身份。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完毕，创亿谷的内部决策流程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处理中。

(2)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汉唐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737974
设立日期	2014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怀瑜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420号2幢1157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石怀瑜	51	0	货币	51
马有青	49	0	货币	49
合计	100	0	-	100

为了优化公司业务的地域分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打算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上海，出于注册方便的考虑，李丽授意石怀瑜设立上海汉唐信通，因此，石怀瑜、马有青只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是李丽。2015年，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和股东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予以清理和规范，于2015年5月启动上海汉唐信通的工商注销程序，并在2015年5月22日《文汇报》予以公告（第5版与第8版夹缝），2015年9月14日，上海汉唐信

通的工商注销程序完毕，该公司正式注销。由于上海汉唐信通成立时间短，加上公司意识到同业竞争问题，故该公司从成立以来几乎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以优化区域布局，更好地开展业务。

(3)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鼎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9323555
合伙期限自	2015年0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71号院4号楼一层B1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工程勘察设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共有5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丽	90.90	90.90	普通合伙人
2	迟迎	2.73	2.73	有限合伙人
3	赵凤旭	2.73	2.73	有限合伙人
4	张超	1.82	1.82	有限合伙人
5	胡连双	1.82	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鼎丽科技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李丽担任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了实现公司结构的规范化，李丽和其他合伙人决定将鼎丽科技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丽科技的工商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之中。

(4)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恩思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0999340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立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转盘西300米处8号楼二层20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动画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钟立全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根据赛恩思诺的说明、股东变化登记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2008年5月赛恩思诺设立时，由于实际股东李丽职业规划的原因未登记注册为股东，而是由钟立全代为持有。经钟立全和李丽出具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设立公司的出资实际是由李丽支付，二人对此没有任何争议或者纠纷。赛恩思诺的主营业务与汉唐咨询雷同，二者在报告期内构成同业竞争，出于公司合规性发展的要求，2015年8月25日，钟立全在李丽的授意下将赛恩思诺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云蓉，李丽解除了赛恩思诺的实际股东身份。同时，实际控制人李丽出具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因赛恩思诺与汉唐咨询的同业竞争关系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将由其个人承担。

(5)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注册号	110000003621143
设立日期	2007年02月06日
投资人	胡巧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168号北京恒川酒店内G09室
经营范围	企业(个体)登记注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经纪人协会制定的《企业登记代理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北京一些地区从事企业登记注册代理业务的主体必须为合伙企业或者个人独资企业,为了顺应这一地方性规定和更好的开展业务,遂设立该注册代理事务所,成立以来并未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正是由于该地方性规定的存在,使得公司与注册代理事务所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的可能性。目前,随着北京市部分辖区对此限制的放开,注册代理事务所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小,仅承接少部分地区的代理业务。

注册代理事务所于2007年2月由钟叶平投资设立,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和钟叶平的陈述,当时由于李丽职业规划的原因,实际上是由钟叶平代李丽持有该注册代理事务所的权益,双方均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均认可上述代持事实,且不存在投资权益纠纷。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在李丽的授意下,2015年7月20日,钟叶平将注册代理事务所转让给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人胡巧丽。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静波、李琴、张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状态
北京天天美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东张春投资的公司	否	合法存续

天天美尚是股东张春投资的企业，其持有的股权比例非常低（低于5%），也未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与其他股东王静波、李琴、张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三) 公司为防止上述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未来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落实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具体制度；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防治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违规担保行为；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由此，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具体安排，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由	起诉时间	涉案金额（元）	目前诉讼状态
1	原告	深圳市签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3.5.9	19,500	撤诉
2	原告	天津星空仰望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3.6.3	14,000	撤诉
3	原告	广东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1	11,250	执行中
4	原告	广东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1	11,250	执行中
5	原告	上海特朗思大宇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20,000	撤诉
6	原告	河南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12,400	和解结案
7	原告	北京天地连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10,000	调解结案
8	原告	北京天地连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10,000	调解结案
9	原告	北京百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5.3.19	14,000	撤诉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9起诉讼案件，诉由均是合同纠纷（因对方违约公司发起的追款行为），属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的诉讼地位均是原告，涉及金额共计122,400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0.5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共有7个案件已经顺利结案并执行完毕，另有2个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与公司整体的业务量相比，由于单个案件涉及的金额和诉讼案件的数量均不大，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优化对合同条款的设计和

客户关系的管理，尽量降低客户违约的概率，将争议与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公司的涉诉合同及重大合同条款如实陈述了公司的服务范围、服务条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争议解决方式均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在合同条款的设计方面不存在商业欺诈等违法情形，在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丽	董事长、总经理	7,728,046	55.2	直接
王静波	董事	2,704,816	19.32	直接
李琴	董事	2,447,215	17.48	直接
胡连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
赵凤旭	董事	0	0	-
张海苹	监事会主席	0	0	-
李成龙	监事	0	0	-
许琳	职工监事	0	0	-
钟铮	副总经理	0	0	-
迟迎	副总经理	0	0	-
张威	副总经理	0	0	-

张超	副总经理	0	0	-
合计		12,880,077	92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丽与公司董事李琴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含“保密协议”条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

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股份公司关系
李丽	董事长、总经理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丽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创亿谷的股东身份、亦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鼎丽科技也已启动注销程序，二者的工商变更程序均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兼职行为对公司利益不构成任何损害。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李丽	董事长、总经理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6.67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李丽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9
赵凤旭	董事		2.73
迟迎	副总经理		2.73
张超	副总经理		1.82
胡连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董事会/执行董事	监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1 -2015.05.22	执行董事: 李雪梅	李琴	总经理: 李雪梅
	2015.05.22 -2015.09.21	执行董事: 李丽	李琴	总经理: 李丽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9.21 至 今	董事长：李丽 董事：王静波、李琴、 胡连双、赵凤旭	监事会主席： 张海苹 监事：李成 龙、许琳	总经理：李丽 副总经理：钟铮、迟 迎、张威、张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胡连双
------------	------------------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3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即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万元	100.00%	100.00%

汉唐信通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6,109,238.86	3,569,352.55	381,07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9,329.00	263,775.00	224,311.42
预付款项	1,968,940.12	772,557.00	98,1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9,309.83	1,652,225.18	2,399,776.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37,585.98	253,623.91	267,452.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27,483.79	6,511,533.64	3,370,79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72,776.26	902,778.65	954,211.32
固定资产	689,066.72	119,929.37	172,956.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898.45	1,139.60	2,84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554.03	141,02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50	1,537.50	15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00	13,333.00	13,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165.96	1,179,743.98	1,143,503.62
资产总计	24,121,649.75	7,691,277.62	4,514,296.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8,706,463.28	4,629,802.68	2,647,06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6,872.04	1,120,124.62	368,583.13
应交税费	123,374.93	144,927.00	16,973.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367.00	87,634.66	5,86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077.25	5,982,488.96	3,038,487.4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00		
负债合计	10,168,647.25	5,982,488.96	3,038,487.42
股本	2,173,9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26,1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85.79	107,722.34
未分配利润	-46,997.50	581,362.07	368,08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53,002.50	1,713,047.86	1,475,809.18
少数股东权益		-4,259.20	
股东权益合计	13,953,002.50	1,708,788.66	1,475,80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21,649.75	7,691,277.62	4,514,29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5,060,209.62	3,569,352.55	381,07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8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8,030.00	263,775.00	224,311.42
预付款项	1,285,351.97	764,057.00	98,1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0,805.78	1,652,225.18	2,399,776.8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35,174.10	253,623.91	267,452.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32,651.47	6,503,033.64	3,370,79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311.46		
投资性房地产	872,776.26	902,778.65	954,211.32
固定资产	517,605.06	119,929.37	172,956.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5	1,139.60	2,84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554.03	141,02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50	1,537.50	15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00	13,333.00	13,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259.76	1,179,743.98	1,143,503.62
资产总计	22,313,911.23	7,682,777.62	4,514,29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913,021.01	4,629,802.68	2,647,065.00
应付职工薪酬	768,212.66	1,120,124.62	368,583.13
应交税费	110,068.40	144,927.00	16,973.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756.00	72,479.66	5,8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2,058.07	5,967,333.96	3,038,487.4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00		
负债合计	7,864,628.07	5,967,333.96	3,038,487.42
股东权益:			
股本	2,173,9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26,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85.79	107,722.34
未分配利润	449,283.16	583,757.87	368,086.84
股东权益合计	14,449,283.16	1,715,443.66	1,475,80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13,911.23	7,682,777.62	4,514,296.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31,452.09	8,783,316.70	5,109,835.31
二、营业总成本	10,926,979.48	8,484,750.97	5,089,232.58
其中：营业成本	4,305,293.98	3,230,327.45	2,109,79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56.45	50,718.89	30,585.03
销售费用	2,685,553.07	2,193,539.71	1,115,961.48
管理费用	3,867,469.32	3,004,909.07	1,834,805.23
财务费用	16,906.66	-279.15	-2,526.86
资产减值损失		5,535.00	6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80.00		
投资收益	35,017.52	17,260.00	16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50,229.87	315,825.73	20,765.61
加：营业外收入	1,022.02	54.86	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2	
减：营业外支出	19,378.52	25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78.52	259.88	
四、利润总额	-568,586.37	315,620.71	20,766.45
减：所得税费用	187,199.79	82,641.23	11,025.59
五、净利润	-755,786.16	232,979.48	9,7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84.69	237,238.68	9,740.86
少数股东损益	-500,501.47	-4,25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786.16	232,979.48	9,7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284.69	237,238.68	9,74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501.47	-4,259.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48,340.03	8,783,316.70	5,109,835.31
二、营业总成本	8,364,531.20	8,478,095.97	5,089,232.58
其中：营业成本	3,635,214.56	3,230,327.45	2,109,79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19.05	50,718.89	30,585.03
销售费用	1,499,862.13	2,187,539.71	1,115,961.48
管理费用	3,183,400.12	3,004,639.07	1,834,805.23
财务费用	-1,564.66	-664.15	-2,526.86
资产减值损失		5,535.00	6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80.00		
投资收益	35,017.52	17,260.00	16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29,106.35	322,480.73	20,765.61
加：营业外收入		54.86	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2	
减：营业外支出	19,378.52	25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78.52	259.88	
四、利润总额	709,727.83	322,275.71	20,766.45
减：所得税费用	187,199.79	82,641.23	11,025.59
五、净利润	522,528.04	239,634.48	9,74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528.04	239,634.48	9,740.8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8,457.69	11,279,305.62	5,331,08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015.47	1,098,432.78	955,6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1,473.16	12,377,738.40	6,286,7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115.96	1,867,306.00	774,7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358.48	4,257,259.59	2,577,0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987.12	433,854.05	310,7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362.31	2,503,608.89	4,425,1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3,823.87	9,062,028.53	8,087,6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649.29	3,315,709.87	-1,800,95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3,077.58	2,3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1	17,260.00	16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16,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71.09	2,333,510.00	50,16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980.50	160,940.00	41,6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1,153.57	2,3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7,134.07	2,460,940.00	91,6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762.98	-127,430.00	-41,46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886.31	3,188,279.87	-1,842,418.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352.55	381,072.68	2,223,49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238.86	3,569,352.55	381,072.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7,275.14	11,279,305.62	5,331,08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258.04	1,098,432.78	955,6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3,533.18	12,377,738.40	6,286,7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655.57	1,867,306.00	774,7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407.39	4,257,259.59	2,577,0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963.31	433,854.05	310,7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094.86	2,503,608.89	4,425,1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8,121.13	9,062,028.53	8,087,6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12.05	3,315,709.87	-1,800,95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3,077.58	2,3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1	17,260.00	16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16,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71.09	2,333,510.00	50,16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772.50	160,940.00	41,6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81,153.57	2,3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3,926.07	2,460,940.00	91,6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4,554.98	-127,430.00	-41,46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857.07	3,188,279.87	-1,842,418.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352.55	381,072.68	2,223,49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209.62	3,569,352.55	381,072.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1,685.79	581,362.07	-4,259.20	1,708,78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1,685.79	581,362.07	-4,259.20	1,708,78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3,900.00	11,826,100.00	-131,685.79	-628,359.57	4,259.20	12,244,21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284.69	-500,501.47	-755,786.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3,900.00	11,826,100.00	-131,685.79	-373,074.88	504,760.67	1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900.00	11,826,1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685.79	-373,074.88	504,760.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3,900.00	11,826,100.00		-46,997.50		13,953,002.50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7,722.34	368,086.84		1,475,80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7,722.34	368,086.84		1,475,80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963.45	213,275.23	-4,259.20	232,97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238.68	-4,259.20	232,97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63.45	-23,96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63.45	-23,963.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1,685.79	581,362.07	-4,259.20	1,708,788.66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6,748.25	359,320.07		1,466,06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6,748.25	359,320.07		1,466,06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4.09	8,766.77		9,7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0.86		9,74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4.09	-97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974.09	-974.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7,722.34	368,086.84		1,475,809.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1,685.79	583,757.87	1,715,44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1,685.79	583,757.87	1,715,44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3,900.00	11,826,100.00	-131,685.79	-134,474.71	12,733,8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528.04	522,528.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3,900.00	11,826,100.00	-131,685.79	-657,002.75	12,211,311.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900.00	11,826,1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685.79	-657,002.75	-788,688.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3,900.00	11,826,100.00		449,283.16	14,449,283.16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7,722.34	368,086.84	1,475,80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7,722.34	368,086.84	1,475,80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963.45	215,671.03	239,6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634.48	239,634.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63.45	-23,96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63.45	-23,963.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1,685.79	583,757.87	1,715,443.66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6,748.25	359,320.07	1,466,06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6,748.25	359,320.07	1,466,06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4.09	8,766.77	9,7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0.86	9,74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4.09	-97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974.09	-974.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7,722.34	368,086.84	1,475,809.1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

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按账龄划分。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③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④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3-5	5.00-0.00	19.00-33.33
电子设备	3-5	5.00-0.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10	5.00	9.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

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租	合同约定期间	
其他	实际收益期间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

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财税代理业务：在约定的代理服务期限内按月确认收入；

②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在完成向有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相关客户资料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其它咨询代理业务：完成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系统销售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合同中附有系统及硬件销售内容的收入确认时间与所对应的咨询代理业务一致；单独签订系统销售合同的则在该系统通过工信部的评测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9、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董事会履行了执行新准则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三）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12.16	769.13	45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3	170.88	14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3	171.30	147.58
每股净资产（元）	6.42	1.71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2	1.71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5%	77.67%	67.31%
流动比率（倍）	2.20	1.09	1.11
速动比率（倍）	2.20	1.09	1.1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3.15	878.33	510.98
净利润（万元）	-75.58	23.3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	23.7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8	22.6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8	22.68	0.96
毛利率（%）	58.62	63.81	59.72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4.8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7	14.23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3	17.62	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76	331.57	-18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3.32	-1.80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因公司无存货，因此剔除了存货周转率。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为更合理的反映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营业成本中剔除了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8.62%	63.81%	59.72%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4.88%	0.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14.23%	0.65%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01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同时毛利率也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公司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显著提高，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加大了业务推广的投入，同时各类人员不断增加，因此受推广费用和人工成本提高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1-7月的净利润为负。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5%	77.67%	67.31%
流动比率	2.20	1.09	1.11
速动比率	2.20	1.09	1.11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负债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造成的，由于该项目不需通过付现方式进行偿还，因此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影响不大。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变动较小，2015年该指标较高的原因是当期新进股东投入资金所致。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由于2015年度股东资金的投入，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显著改善，有效的降低了财务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3	17.62	39.62

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期初金额较小形成的，从报告期的整体情况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对客户主要采取先收款再提

供服务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账期较短。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存货，故未考虑存货周转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649.29	3,315,709.87	-1,800,9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762.98	-127,430.00	-41,46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886.31	3,188,279.87	-1,842,418.8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8,457.69	11,279,305.62	5,331,08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015.47	1,098,432.78	955,6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1,473.16	12,377,738.40	6,286,7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115.96	1,867,306.00	774,7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358.48	4,257,259.59	2,577,0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987.12	433,854.05	310,7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362.31	2,503,608.89	4,425,1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3,823.87	9,062,028.53	8,087,6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649.29	3,315,709.87	-1,800,957.72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31,083.26元、11,279,305.62元、14,518,457.69元，随着收入的增长呈逐年递增的态势。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配比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4.33%、128.42%、140.53%，销售回款能力较强，这也与公司大多数客户都有预收款有关。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8,457.69	11,279,305.62	5,331,083.26
营业收入	10,331,452.09	8,783,316.70	5,109,835.31
销售收现率	140.53%	128.42%	104.33%

②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其中往来款主要为股东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628.66	3,900.55	4,256.83
资金往来及其他	4,128,386.81	1,094,532.23	951,398.09
合计	4,133,015.47	1,098,432.78	955,654.92

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支付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4,733.53元、1,867,306.00元、2,211,115.96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化情况一致。

如下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付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人工成本构成，外购服务或商品的支出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115.96	1,867,306.00	774,733.53
营业成本	4,275,291.59	3,178,894.78	2,058,360.02
采购付现率	51.72%	58.74%	37.64%

注：营业成本中剔除了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④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及支付的股东借款所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21,335.32	3,621.40	1,729.97
资金往来	2,866,193.61	267,786.77	2,827,274.20

付现费用	4,650,833.38	2,232,200.72	1,596,102.03
合 计	7,538,362.31	2,503,608.89	4,425,106.2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3,077.58	2,3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1	17,260.00	16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16,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71.09	2,333,510.00	50,16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980.50	160,940.00	41,6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1,153.57	2,30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7,134.07	2,460,940.00	91,6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762.98	-127,430.00	-41,461.10

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61.10元、-127,430.00元、-11,917,762.9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1-7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为装修新的办公场所预付的装修费和中央空调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2015 年公司接受股东货币出资带来的现金流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为收购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收购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5,786.16	232,979.48	9,74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5.00	61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591.21	104,336.59	138,140.06
无形资产摊销	5,836.15	1,709.40	56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60.33	2,4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8.52	207.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17.52	-17,260.00	-16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75	-15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483.84	42,004.21	-2,108,29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4,780.60	2,945,107.54	158,583.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649.29	3,315,709.87	-1,800,957.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09,238.86	3,569,352.55	381,072.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569,352.55	381,072.68	2,223,491.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886.31	3,188,279.87	-1,842,418.82

报告期内，考虑到经营性应收与应付项目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核对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合理。

5、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华财会计（830769）		超凡股份（833183）		汉唐咨询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万元)	1,763.38	1,039.15	4,490.07	2,573.33	769.13	451.43
营业收入（万元）	2,927.54	2,293.27	12,694.66	8,689.07	878.33	510.98
资产负债率	57.51%	36.76%	41.73%	41.11%	77.67%	67.31%
流动比率	1.5	2.31	2.34	2.32	1.09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6.60	48.00	46.17	17.62	39.62
毛利率	62.68%	75.43%	56.30%	54.72%	63.81%	59.72%
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8.58%	45.99%	31.59%	14.88%	0.6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60	-0.01	4.21	2.74	3.32	-1.80

注：以上数据信息来源于巨潮网

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均属于商务服务行业，华财会计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代理与咨询，超凡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代理，尽管上述业务汉唐咨询也有所涉及，但收入占比均较小。

通过公司与可比企业的财务指标比较分析，总结如下：

（1）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于可比企业而言，还处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但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态势良好，有较高的成长潜力。

（2）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二者之间，但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这与公司的净利润指标较低有关。

（3）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要高于可比企业，流动比率也相对较低，

这与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有关。总体来看，由于报告期内股东投入了较大金额的资金，因此公司的现金流充裕，无债务融资，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4)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可比公司处于中间水平，也符合该行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期较短的特点。

(5) 获取现金能力方面，公司低于超凡股份，但高于华财会计，在收入低于后者的情况下，现金流情况较好，说明公司的收入质量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受短期内公司人员扩充以及业务推广费用投入较大的影响，其收入的持续增长并未直接带来经营业绩的改观，但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以及全国范围内战略布局的最终完成，公司的规模效益将得到逐步体现。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商务咨询和代理等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

其中，按照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各类型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财税代理业务：在约定的代理服务期限内按月确认收入。

②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在完成向有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相关客户资料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增值电信咨询和代理业务：协助客户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证照，在取得相关证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网络游戏咨询业务：协助客户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经营网络游戏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证照，在取得相关证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⑤公司注册代理业务：协助客户办理在企业工商登记过程中，各政府部门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应取得的各项证照，在取得相关证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存在免费推出的公司注册业务，由于一般情况下该业务会和其他服务捆绑，因此财务部门在收入确认时，会按各类服务公允价格的比例进行收入的分配。

⑥影视文化代理业务：协助客户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经营影视文化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证照，在取得相关证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⑦其它咨询代理业务：完成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⑧系统销售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合同中附有系统及硬件销售内容的收入确认时间与所对应的咨询代理业务一致；单独签订系统销售合同的则在该系统通过工信部的评测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331,452.09	8,783,316.70	71.89%	5,109,835.31
营业成本	4,275,291.59	3,178,894.78	54.44%	2,058,360.02
营业毛利	6,056,160.50	5,604,421.92	83.66%	3,051,475.29
毛利率	58.62%	63.81%	6.85%	59.72%
营业利润	-550,229.87	315,825.73	1420.91%	20,765.61
利润总额	-568,586.37	315,620.71	1419.86%	20,766.45
净利润	-755,786.16	232,979.48	2291.78%	9,740.86

注：为更合理的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本公转书在测算毛利率时均在营业成本中剔除了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71.89%、54.44%，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比 2013 年度增加 6.85%。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6.85%，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的幅度超过了成本的增长，因此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已经超过了上一年度全年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年改变了以往的业务模式，将主要业务转移到了线上，同时通过在国内中心城市增设分支机构、丰富服务类型、扩充市场人员、加大业务推广力度等措施使得

营业收入在本年有了显著的提高。但为了解决业务量增长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大幅增加了业务部和客服部员工的人数，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本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人员增加带来的人工成本上升和业务推广费用的增长，尽管截止7月末已实现的收入已经达到1,033.15万元，但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净利润水平一直不高，在2015年1-7月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从发展阶段来看，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几个主要城市，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尚未完全形成，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从市场开拓力度来看，在2015年前，公司主要是通过传统的线下主动营销策略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数量增长缓慢，但在本年度“公司宝”平台推出后，公司的业务推广模式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客户数量和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业务推广费用的升高，也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从成本费用管理角度来看，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类型的多元化，公司加大了员工招聘力度，公司人工成本增长较快，截止申报基准日，公司在职员工为193名，较上年末增加了95名，人工成本为619.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9.87%，是导致公司2015年1-7月亏损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战略布局的完成，规模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较低的情况将会得到改善。

3、报告期内按服务类型列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序号	类别	服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咨询	增值电信业务	4,886,773.47	47.30%	5,639,245.00	64.20%	2,203,412.66	43.12%
2		网络游戏	1,039,285.54	10.06%	777,971.70	8.86%	481,839.62	9.43%
3		其他		0.00%		0.00%	483,207.55	9.46%
4	代理	增值电信业务	1,381,158.97	13.37%	1,351,584.91	15.39%	1,515,084.91	29.65%
5		财税代理	152,855.89	1.48%	14,320.75	0.16%		0.00%
6		公司注册	1,000,083.47	9.68%	174,316.98	1.98%	256,479.25	5.02%
7		影视文化	57,075.47	0.55%	21,698.11	0.25%		0.00%
8		知识产权	1,316,716.77	12.74%	547,660.38	6.24%		0.00%

9		其他	301,647.00	2.92%	48,971.70	0.56%		0.00%
10	商品销售	系统销售	195,855.51	1.90%	207,547.17	2.36%	169,811.32	3.32%
合计			10,331,452.09	100.00%	8,783,316.70	100.00%	5,109,83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类商务咨询和代理服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增值电信业务的咨询和代理业务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77%、79.59%、60.67%，该类业务是公司传统的业务领域，也是主要的收入来源，而公司其他业务类型的收入占比不高，在报告期内占比有所波动，网络游戏咨询、公司注册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三类业务绝对额增长较快，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也能凸显出公司的服务类型日趋多元化的特点，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相一致。

4、报告期内按地域列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华北	5,260,019.03	50.91%	4,750,186.41	54.08%	2,985,303.77	58.42%
华东	2,270,682.25	21.98%	1,236,502.64	14.08%	644,889.01	12.62%
华南	1,757,548.98	17.01%	2,266,053.86	25.80%	1,240,207.96	24.27%
西南	728,377.38	7.05%	248,875.54	2.83%	102,041.01	2.00%
华中	314,824.45	3.05%	281,698.25	3.21%	137,393.56	2.69%
合计	10,331,452.09	100.00%	8,783,316.70	100.00%	5,109,835.31	100.00%

从区域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这与公司总部在北京有关，随着公司的业务推广力度的加大、线上的服务模式的逐渐成熟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设立分支机构，可以预见公司的收入来源区域将更加趋于分散。

5、报告期内按服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1	咨询	增值电信业务	4,886,773.47	1,326,922.48	3,559,850.99	72.85%	34.46%
2		网络游戏	1,039,285.54	275,152.24	764,133.30	73.52%	7.40%
3	代理	增值电信业务	1,381,158.97	533,564.42	847,594.55	61.37%	8.20%
4		财税代理	152,855.89	78,546.41	74,309.48	48.61%	0.72%

5		公司注册	1,000,083.47	639,749.95	360,333.52	36.03%	3.49%
6		影视文化	57,075.47	13,953.91	43,121.56	75.55%	0.42%
7		知识产权	1,316,716.77	1,209,723.40	106,993.37	8.13%	1.04%
8		其他	301,647.00	73,747.19	227,899.81	75.55%	2.21%
9	商品销售	系统销售	195,855.51	123,931.59	71,923.92	36.72%	0.70%
合 计			10,331,452.09	4,275,291.59	6,056,160.50	58.6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1	咨询	增值电信业务	5,639,245.00	1,602,819.21	4,036,425.79	71.58%	45.96%
2		网络游戏	777,971.70	251,817.80	526,153.90	67.63%	5.99%
3	代理	增值电信业务	1,351,584.91	687,590.26	663,994.65	49.13%	7.56%
4		财税代理	14,320.75	4,750.00	9,570.75	66.83%	0.11%
5		公司注册	174,316.98	109,239.14	65,077.84	37.33%	0.74%
6		影视文化	21,698.11	4,960.44	16,737.67	77.14%	0.19%
7		知识产权	547,660.38	399,001.07	148,659.31	27.14%	1.69%
8		其他	48,971.70	11,195.49	37,776.21	77.14%	0.43%
9	商品销售	系统销售	207,547.17	107,521.37	100,025.80	48.19%	1.14%
合 计			8,783,316.70	3,178,894.78	5,604,421.92	63.81%	-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1	咨询	增值电信业务	2,203,412.66	772,393.09	1,431,019.57	64.95%	28.01%
2		网络游戏	481,839.62	149,935.09	331,904.53	68.88%	6.50%
3		其他	483,207.55	128,699.43	354,508.12	73.37%	6.94%
4	代理	增值电信业务	1,515,084.91	769,199.75	745,885.16	49.23%	14.60%
5		公司注册	256,479.25	135,568.56	120,910.69	47.14%	2.37%
6	商品销售	系统销售	169,811.32	102,564.10	67,247.22	39.60%	1.32%
合 计			5,109,835.31	2,058,360.02	3,051,475.29	59.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从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来看，咨询类业务普遍较高，这与该类业务合同额较高，同时公司在此类业务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关；而代理类业务相对简单，行业内竞争非常激烈，因此毛利率较明显低于咨询类业务；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分别是 59.72%、63.81%和 58.62%，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之上年度增加 6.84%，

与该年度增值电信类业务毛利贡献率较高有关，但在 2015 年 1-7 月下降明显，降低了 8.13%，主要原因是尽管本年度公司业务扩张明显，但增值电信类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却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公司尽管实现了收入的增长，综合毛利率却不升反降。此外，尽管公司 2015 年度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收入上升明显，但毛利率却明显降低，主要原因为尽管订单量有大幅上升，但由于所在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降低了合同单价；同时由于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也扩充了相关业务人员并增加了第三方服务采购的比例，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也因此上升；与公司其他业务不同，该类服务成本结构中的规费属于相关受理部门接单收取的费用，随着业务单数的上升，规费成本也随之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导致该业务本年度毛利率下降明显。

从目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的整体情况来看，公司在 2015 年由于业务量的大幅增长，进行了较大的人员扩充，同时为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更好的实现一站式服务的理念，公司服务类型日趋多样化，诸如公司注册、财税代理等近 2 年开展的入口端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由于该类业务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连续的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却有所降低。

5、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成本核算依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675,114.31	62.57%	2,077,240.35	65.34%	1,412,064.72	68.60%
外购服务/系统	749,510.96	17.53%	838,014.43	26.36%	646,295.30	31.40%
规费	850,666.32	19.90%	263,640.00	8.29%		0.00%
合计	4,275,291.59	100.00%	3,178,894.78	100.00%	2,058,360.02	100.00%

注：营业成本中未包含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所构成，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业务部和客服部门人员的各种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等，上述薪酬在每月月底按期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在每月分配时，则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进行成本的分配；若同一业务人员同时提供两种及以上

类型的服务时，则每月按不同类型服务的收入比例进行人工成本的分配。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服务/系统主要是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和系统，该类成本具体的核算内容如下：

①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全国，但目前只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杭州等几个中心城市设有机构，因此在办理部分属地化管理的业务时，需要通过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来完成。

②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日趋多样化，在将部分服务流程化标准化管理建立并完善后，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合格供应商，以降低人工成本。

③公司在为某些客户提供服务时，需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因此需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服务。

④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增值电信类服务时，会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网站备案系统、接入资源系统以及信息安全系统等软件和设备，因此会向相关的系统供应商采购上述系统。

以上外购服务/系统的成本均在相关服务或系统销售收入确认时，同时结转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规费，是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缴纳的款项，规费在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机构接收并完成款项支付后结转成本。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685,553.07	2,193,539.71	96.56%	1,115,961.48
管理费用	3,867,469.32	3,004,909.07	63.77%	1,834,805.23
财务费用	16,906.66	-279.15	-88.95%	-2,526.86

期间费用合计	6,569,929.05	5,198,169.63	76.31%	2,948,239.85
营业收入	10,331,452.09	8,783,316.70	71.89%	5,109,835.3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5.99%	24.97%	14.35%	21.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7.43%	34.21%	-4.72%	35.9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16%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63.59%	59.18%	2.57%	57.7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94.82 万元、519.82 万元、656.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0%、59.18%、63.59%，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占比平均在 60%左右。公司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有密切关系。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办公费和房租构成；销售费用由人工成本和业务推广费构成；财务费用主要有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人工成本	2,015,010.71	52.10%	1,741,664.98	57.96%	886,814.64	48.33%
交通及差旅费	304,034.02	7.86%	205,554.01	6.84%	111,569.99	6.08%
系统服务费	143,090.01	3.70%	33,554.72	1.12%	30,424.53	1.66%
办公费	334,870.17	8.66%	365,894.23	12.18%	151,675.22	8.27%
房租	366,781.21	9.48%	288,326.09	9.60%	262,500.00	14.31%
中介服务费	432,632.07	11.19%	28,556.89	0.95%		0.00%
通讯、通信费	74,504.90	1.93%	115,201.75	3.83%	44,703.89	2.44%
折旧摊销费	76,485.30	1.98%	57,087.45	1.90%	87,277.18	4.76%
会议费	43,559.10	1.13%	26,065.00	0.87%	61,489.50	3.35%
业务招待费	28,742.18	0.74%	20,723.00	0.69%	48,885.08	2.66%
水电费	21,363.00	0.55%	22,865.01	0.76%	17,388.09	0.95%
其他	26,396.65	0.68%	99,415.94	3.31%	132,077.11	7.20%
合计	3,867,469.32	100.00%	3,004,909.07	100.00%	1,834,80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其中人工成本和办公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扩大了管理人员规模，同时相关办公费支出也随着业务量和人员的快速增长提高，2015 年度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了 43.26 万元的中介服务费。此外，公司的业务模式在 2015 年发生了改变，主要服务过程通过互联网平台完

成，因此使用 CRM 系统的销售人员及客服人员倍增，导致系统服务费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核算的是快递费、培训费、汽油费、停车费、招聘费、物业费、残保金等每年发生额较小的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业务推广费	1,185,537.50	44.15%	910,346.43	41.50%	735,388.62	65.90%
人工成本	1,500,015.57	55.85%	1,283,193.28	58.50%	380,572.86	34.10%
合计	2,685,553.07	100.00%	2,193,539.71	100.00%	1,115,96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快，主要原因为加大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增加了市场部员工的数量并进一步加大了业务推广的力度，2015 年公司市场部员工人数增加了 40%，人均薪酬涨幅超过 50%。本年度，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改变，公司加大了通过百度、360、搜狗、58 和赶集网等网络平台的进行业务推广的投入，更多的新增客户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628.66	3,900.55	4,256.83
银行手续费	21,335.32	3,621.40	1,729.97
其他	200.00		
合计	16,906.66	-279.15	-2,526.8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构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2015 年 1-7 月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支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大。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535.00	615.00
合计		5,535.00	615.00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广州市汇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而计提

了坏账准备。

（五）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24.01		
其他投资收益		17,260.00	162.88
合计	35,017.52	17,260.00	162.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所取得投资收益，其中通过股票交易取得的收益为 34,724.01 元，理财产品取得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0.00	0.00
本期申购（份额）	10,500,000.00	2,300,000.00	50,000.00
本期赎回（份额）		2,300,000.00	50,000.00
期末余额	10,500,000.00	0.00	0.00
本期投资收益	293.51	17,260.00	162.88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78.52	-207.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2,033.54	-6,65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97.52	17,260.00	16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	0.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6,114.54	10,399.98	16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9.75	4,263.75	40.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2,594.29	6,136.24	122.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0,501.47	-4,259.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092.82	10,395.44	1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08.13	226,843.25	9,618.07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扣除内部交易抵消数据），为 2015 年期初至合并日子公司汉唐科技实现的净利润，由于合并报表对其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期初

调整，因此进行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62	
其他	1,022.02	2.24	0.84
合 计	1,022.02	54.86	0.84

公司2015年形成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2014年国税公告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因汉唐科技2015年初月销售额未超过3万元，享受的免征增值税的金额。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78.52	259.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78.52	259.88	
合 计	19,378.52	259.8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处置已提足折旧的废旧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处置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 计	10,28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的持有的主板上市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31日市值上升所形成。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7%、3%	报告期内子公司汉唐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除汉唐科技在开展业务初期因月销售额未超过 3 万元，在 2015 年初根据国税总局 2014 年第 57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外，汉唐咨询及汉唐科技均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1,749.86	51,036.45	130,031.95
银行存款	5,792,770.91	3,518,316.10	251,040.73
其他货币资金	224,718.09		
合 计	6,109,238.86	3,569,352.55	381,07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业务量的增多和股东的资金投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证券账户所存放资金以及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账户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业务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3,080.00		
合 计	43,08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主板上市公司的股

票，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2,800.00 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329.00	99.41			1,029,32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0.00	0.59	6,150.00	100.00	
合计	1,035,479.00	100.00	6,150.00		1,029,329.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775.00	97.72			263,77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0.00	2.28	6,150.00	100.00	
合计	269,925.00	100.00	6,150.00		263,775.0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926.42	100.00	615.00	0.27	224,311.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926.42	100.00	615.00		224,311.4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9,329.00	100.00		263,775.00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29,329.00	100.00		263,775.00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8,776.42	97.27	
1-2年	6,150.00	2.73	615.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4,926.42	100.00	615.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市汇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6,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50.00	6,150.00		

续

应收账款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市汇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6,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50.00	6,15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6.9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年以内	8.45
天神互动（北京）娱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	1年以内	7.65
嘉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6.37
广州市景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5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430,950.00		41.62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0.00	1年以内	29.67
ACMETECHOLDINGSLIMITED	非关联方	41,500.00	1年以内	15.37
深圳市车音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5.00	1年以内	12.75
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41
浙江铭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70
合计		186,025.00		68.92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文创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50.00	1年以内	55.02
陕西网动信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0.00	1年以内	8.29
北京掌上飞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1年以内	6.89
广州三再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年以内	4.67
北京全盛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年以内	3.65
合计		176,600.00		78.51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739,309.83	100.00			739,309.83
组合小计	739,309.83	100.00			739,30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9,309.83	100.00			739,309.8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1,652,225.18	100.00			1,652,225.18
组合小计	1,652,225.18	100.00			1,652,22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2,225.18	100.00			1,652,225.18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2,399,776.88	100.00			2,399,776.88
组合小计	2,399,776.88	100.00			2,399,77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9,776.88	100.00			2,399,776.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9,309.83	100.00		1,652,225.18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39,309.83	100.00		1,652,225.18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9,776.88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99,776.88	100.00	

2、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1,595,876.88	2,395,876.88
备用金	381,759.78	49,755.50	3,900.00
押金	357,550.05		
暂收款		6,592.80	
合计	739,309.83	1,652,225.18	2,399,776.88

3、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押金	房屋出租方	345,673.00	1年以内	46.76
汪黎明	备用金	公司员工	110,315.38	1年以内	14.92
马有青	备用金	公司员工	84,568.30	1年以内	11.44
林立翔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9,393.10	1年以内	3.98
齐杰会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6,700.00	1年以内	3.61

合 计			596,649.78		80.70
-----	--	--	-------------------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李丽	借款	股东	1,595,876.88	1-2 年	96.60
乔士哲	备用金	公司员工	49,755.50	1 年以内	3.00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暂收款	公司客户	6,592.80	1 年以内	0.40
合 计			1,652,225.18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李丽	借款	股东	2,395,876.88	1 年以内	99.84
乔士哲	备用金	公司员工	3,900.00	1 年以内	0.16
合 计			2,399,776.88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和备用金，股东借款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的备用金均用于业务开展及员工出差等日常经营事项，未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年度内增设多个分支机构，在上述机构筹建阶段，通过备用金挂账的方式，进行相关开办费用的支付。随着新设分支机构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公司将通过开立独立核算账户、设置专职出纳人员、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严格资金拨付流程等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资金管控。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8,940.12	94.41	772,557.00	100.00	98,180.00	100.00
1—2 年 (含)	110,000.00	5.59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1,968,940.12	100.00	772,557.00	100.00	98,180.00	100.00

2、预付款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往来单位：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尚德尚诚科贸有限公司	预付中央空调费	388,500.00	19.73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明众装饰有限公司	预付房屋装修费	300,000.00	15.24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瑞鑫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160,000.00	8.13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商标局	预付规费	134,000.00	6.81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孙永泰	预付地址费	108,500.00	5.51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1,091,000.00	55.4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商标局	预付规费	233,840.00	30.27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瑞鑫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160,000.00	20.71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军全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130,000.00	16.83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系统采购费	117,700.00	15.24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培训费	60,000.00	7.77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701,540.00	90.81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42,500.00	43.29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思维力(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办公用品采购费用	21,000.00	21.39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系统采购费	14,400.00	14.67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交保险费	8,712.00	8.87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预付快递费	4,262.00	4.34	1年以内	预缴快递费

合 计		90,874.00	92.56		
-----	--	-----------	-------	--	--

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增加1,196,383.12元，增长154.86%，主要系预付装修费、中央空调款项造成；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74,377.00元，增长686.88%，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预付商标局的规费、预付供应商的系统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项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预付款政策
1	外购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前一般会预付50%的款项，部分合同额较小的业务需预付100%的款项。
2	系统采购费	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供应商发货前公司会预付50%的款项。
3	规费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业务受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办理业务前会根据预计的业务量情况预存一定金额的规费。
4	中央空调费	根据与空调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后公司需支付70%的预付款。
5	房屋装修费	根据与装修公司的合同约定，在装修合同生效后需支付30%的预付款。
6	地址费	公司在办理公司注册代理业务时，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委托其他的中介机构协助寻找合适的注册地址。在此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合同和预计的业务量情况，预付一定额度的款项。
7	业务推广费	根据与各网络平台运营商的协议约定，公司会根据预计的点击量预存款项至对方账户。
8	房租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每季度末需预交下季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4年期末和2015年7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其中：2014年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而操作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将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供应商，导致预付的外购服务费金额增长较快，与此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在2014年开始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业务受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代理组织在办理业务前需开立账户预存规费，该因素也是导致当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的重要原因；公司为了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在2015年加大了员工招聘的力度，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原有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承租了新的办公场所，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预付了新租办公场所所需要的中央空调采购款和装修款合计68.85万元，“公司宝”平台推出后，公司注册代理业务量快速提升，因此导致公司7月末预付的地址费金额较高，此外业务规模的增长也使得该期末预付的外购服务费金额有所上升，前述因素是2015年7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0.00		
待抵税金	629,339.03		26,827.00
待摊租金	1,174,163.00	247,798.91	240,625.00
待摊物业费	134,083.95		
预缴话费		5,825.00	
合计	12,437,585.98	253,623.91	267,452.00

其中，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为“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风险较低，风险评级为 PR1，针对的目标客户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保障本金安全并可随时赎回。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尽管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履行了相关的财务审批程序，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就该事项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因此缺乏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额度及审批权限。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1	工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0	2013.8.30	2013.10.10
2	工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4.1.28	2014.2.11
3	工行共赢3号法人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4.5.14	2014.6.30
4	工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4.5.14	2014.12.12
5	工行共赢3号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4.7.2	2014.9.26
6	工行共赢3号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4.9.30	2014.11.20
7	工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4.11.27	2014.12.12
8	工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5.3.20	
9	工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5.7.30	

（七）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	-------------	-------	-------	------------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082,793.00			1,082,793.00
1、房屋、建筑物	1,082,793.00			1,082,793.00
2、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80,014.35	30,002.39		210,016.74
1、房屋、建筑物	180,014.35	30,002.39		210,016.74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902,778.65			872,776.26
1、房屋、建筑物	902,778.65			872,776.26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02,778.65			872,776.26
1、房屋、建筑物	902,778.65			872,776.26
2、土地使用权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082,793.00			1,082,793.00
1、房屋、建筑物	1,082,793.00			1,082,793.00
2、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28,581.68	51,432.67		180,014.35
1、房屋、建筑物	128,581.68	51,432.67		180,014.3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954,211.32			902,778.65
1、房屋、建筑物	954,211.32			902,778.65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54,211.32			902,778.65
1、房屋、建筑物	954,211.32			902,778.65
2、土地使用权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082,793.00			1,082,793.00
1、房屋、建筑物	1,082,793.00			1,082,793.00

2、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77,149.00	51,432.68		128,581.68
1、房屋、建筑物	77,149.00	51,432.68		128,581.68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5,644.00			954,211.32
1、房屋、建筑物	1,005,644.00			954,211.32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5,644.00			954,211.32
1、房屋、建筑物	1,005,644.00			954,211.32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持有的房产为 2010 年购入，购买的目的是通过未来房价的增长赚取投资收益，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将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87,065.09	652,797.00		190,000.00	849,862.0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0,700.00	387,500.00		190,000.00	488,200.00
电子设备	71,031.09	251,712.00			322,743.09
办公设备	25,334.00	13,585.00			38,919.00
酒店业家具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135.72	48,588.82		154,929.17	160,795.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20,044.55	17,834.63		154,929.17	82,950.01
电子设备	34,019.15	25,382.71			59,401.86
办公设备	13,072.02	5,371.48			18,443.50

酒店业家具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9,929.37			689,066.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0,655.45			405,249.99
电子设备	37,011.94			263,341.23
办公设备	12,261.98			20,475.50
酒店业家具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29.37			689,066.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0,655.45			405,249.99
电子设备	37,011.94			263,341.23
办公设备	12,261.98			20,475.50
酒店业家具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21,479.29	17,018.35		351,432.55	387,065.0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0,700.00				290,700.00
电子设备	271,886.29	17,018.35		217,873.55	71,031.09
办公设备	158,893.00			133,559.00	25,334.00
酒店业家具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522.74		52,903.92	334,290.94	267,135.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2,428.04		27,616.50		220,044.54
电子设备	223,248.28		18,144.99	207,374.11	34,019.15

办公设备	132,846.42		7,142.43	126,916.83	13,072.02
酒店业家具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72,956.55				119,929.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8,271.96				70,655.46
电子设备	48,638.01				37,011.94
办公设备	26,046.58				12,261.98
酒店业家具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956.55				119,929.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8,271.96				70,655.46
电子设备	48,638.01				37,011.94
办公设备	26,046.58				12,261.98
酒店业家具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86,221.94	35,257.35			721,479.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90,700.00				290,700.00
电子设备	248,367.94		23,518.35		271,886.29
办公设备	147,154.00		11,739.00		158,893.00
酒店业家具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1,815.36		86,707.38		548,522.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57,907.42		34,520.62		192,428.04

电子设备	188,113.99		35,134.29		223,248.28
办公设备	115,793.95		17,052.47		132,846.42
酒店业家具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24,406.58				172,956.5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2,792.58				98,271.96
电子设备	60,253.95				48,638.01
办公设备	31,360.05				26,046.58
酒店业家具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406.58				172,956.5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2,792.58				98,271.96
电子设备	60,253.95				48,638.01
办公设备	31,360.05				26,046.58
酒店业家具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18.80	57,595.00		61,013.80
软件	3,418.80	57,595.00		61,013.8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279.20	5,836.15		8,115.35
软件	2,279.20	5,836.15		8,115.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9.60			52,898.45
软件	1,139.60			52,898.4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60			52,898.45

软件	1,139.60			52,898.45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18.80			3,418.80
软件	3,418.80			3,418.8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69.80	1,709.40		2,279.20
软件	569.80	1,709.40		2,279.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9.00			1,139.60
软件	2,849.00			1,139.6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9.00			1,139.60
软件	2,849.00			1,139.6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18.80		3,418.80
软件		3,418.80		3,418.8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69.80		569.80
软件		569.80		569.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9.00
软件				2,849.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9.00
软件				2,84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和应用软件，累计摊销额为8,115.35元，其中：其中2013年度为569.80元，2014年度为1,709.40元，2015年1-7月为5,836.15元，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141,025.86	45,588.50	22,060.33		164,554.03
合 计	141,025.86	45,588.50	22,060.33		164,554.0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3,500.00	2,474.14		141,025.86
合 计		143,500.00	2,474.14		141,025.86

公司目前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形成，摊销期限为租赁房屋的使用期限。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50.00	1,537.50	6,150.00	1,537.50	615.00	153.75
合 计	6,150.00	1,537.50	6,150.00	1,537.50	615.00	153.7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80.00	2,570.00				
合 计	10,280.00	2,57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出现差异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是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50.00				6,150.00
合计	6,150.00				6,15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5.00	5,535.00			6,150.00
合计	615.00	5,535.00			6,150.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5.00			615.00
合计		615.00			615.0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押金	13,333.00	13,333.00	13,333.00
合计	13,333.00	13,333.00	13,333.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8,350,063.28	4,190,792.68	1,837,310.00
一年以上	356,400.00	439,010.00	809,755.00
合计	8,706,463.28	4,629,802.68	2,647,065.00

1、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安徽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河南博锐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泊尔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深圳市中金国瑞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1,5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广州市冰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合 计	91,500.00	—	—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3.20%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2.58%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131,5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1.51%
河北网融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1.46%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1.26%
合 计	873,000.00	—	—	10.0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4.10%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3.78%
河北商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3.15%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2.81%
河北网融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2.75%
合 计	768,500.00			16.59%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北京华夏联动网络有限公司	40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15.11%
厦门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3.59%
北京盘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2.64%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68,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2.57%
广州市冰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2.19%
合 计	691,000.00			26.1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主要原因在于合同额的增加和营业收入的

增长。其中，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增加4,076,660.60元，增长率为88.05%；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982,737.68元，增长率为74.90%。报告期内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1,063.56	5,926,115.01	5,874,136.68	1,143,041.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61.06	264,025.58	249,256.49	43,830.1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0,124.62	6,190,140.59	6,123,393.17	1,186,872.0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0,248.02	4,931,322.62	4,200,507.08	1,091,063.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35.11	170,775.99	150,050.04	29,061.0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8,583.13	5,102,098.61	4,350,557.12	1,120,124.62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8,719.12	2,589,084.18	2,487,555.28	360,248.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9.88	90,368.04	86,742.81	8,335.1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3,429.00	2,679,452.22	2,574,298.09	368,583.13

报告期各期末职工薪酬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292.86	5,511,539.80	5,474,690.86	1,093,141.80

职工福利费		22,806.06	22,806.06	
社会保险费	23,233.70	210,343.62	198,450.23	35,127.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560.80	186,858.20	176,332.80	31,086.2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028.04	10,079.73	9,553.46	1,554.31
生育保险费	1,644.86	13,405.69	12,563.97	2,486.58
住房公积金	11,537.00	89,983.00	86,747.00	14,7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42.53	91,442.5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091,063.56	5,926,115.01	5,874,136.68	1,143,041.8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022.32	4,545,991.59	3,835,721.05	1,056,292.86
职工福利费		73,787.29	73,787.29	
社会保险费	6,728.70	135,496.91	118,991.91	23,233.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954.60	119,898.80	105,292.60	20,560.8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97.73	5,999.28	5,268.97	1,028.04
生育保险费	476.37	9,598.83	8,430.34	1,644.86
住房公积金	7,497.00	121,392.00	117,352.00	11,5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54.83	54,654.8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60,248.02	4,931,322.62	4,200,507.08	1,091,063.56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628.94	2,372,986.08	2,275,592.70	346,022.32
职工福利费		15,111.39	15,111.39	0.00
社会保险费	4,081.18	77,130.48	74,482.96	6,728.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43.90	68,738.90	66,428.20	5,954.6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工伤保险费	168.24	3,227.87	3,098.38	297.73
生育保险费	269.04	5,163.71	4,956.38	476.37
住房公积金	6,009.00	85,197.00	83,709.00	7,49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59.23	38,659.2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58,719.12	2,589,084.18	2,487,555.28	360,248.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677.20	250,751.20	236,685.40	41,743.00
失业保险费	1,383.86	13,274.38	12,571.09	2,087.15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9,061.06	264,025.58	249,256.49	43,830.1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938.20	162,643.80	142,904.80	27,677.20
失业保险费	396.91	8,132.19	7,145.24	1,383.86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335.11	170,775.99	150,050.04	29,061.06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85.60	86,064.80	82,612.20	7,938.20
失业保险费	224.28	4,303.24	4,130.61	396.91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709.88	90,368.04	86,742.81	8,335.11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51,541.49元，增长203.90%，主要原因为伴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扩充。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007.83	86,059.16	2,620.35
企业所得税		2,253.55	
个人所得税	51,309.60	44,452.84	14,006.70
城建税	5,283.54	7,771.39	202.04
教育费附加	2,264.38	2,634.05	8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9.58	1,756.01	57.73
合计	123,374.93	144,927.00	16,973.39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48,347.00	87,634.66	4,485.90
一年以上	1,020.00		1,380.00
合计	149,367.00	87,634.66	5,865.90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陈爽	67,975.00	代收代付款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9,200.00	应退未退款
南京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应退未退款
武汉言成互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32,175.00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爽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67,975.00	一年以内	45.51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应退未退款	非关联方	29,200.00	一年以内	19.55
南京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未退款	非关联方	25,000.00	一年以内	16.74
武汉言成互连科技有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6.69

限公司					
广州市易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退未退款	非关联方	6,000.00	一年以内	4.02
合计			138,175.00		92.5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应退未退款	非关联方	29,200.00	一年以内	33.32
郭开平	代收生育保险金	非关联方	26,743.46	一年以内	30.52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5,516.20	一年以内	17.71
陈丽娜	开办费	非关联方	15,155.00	一年以内	17.29
东莞市宏凯光电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0.34
合计			86,914.66		99.18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4,485.90	一年以内	76.47
北京开心麻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580.00	一年以内	9.89
上海灵动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5.11
北京嘉信合胜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5.11
重庆寰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200.00	一年以内	3.41
合计			5,865.90		100.00

报告期内该款项的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丽	1,200,000.00		
王静波	420,000.00		
李琴	380,000.00		
张春	173,900.00		
李雪梅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73,9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2015年1-7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李丽			1,200,000.00		1,200,000.00	55.20
王静波			420,000.00		420,000.00	19.32
李琴			380,000.00		380,000.00	17.48
张春			173,900.00		173,900.00	8.00
李雪梅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173,900.00	1,000,000.00	2,173,900.00	1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26,1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826,100.00		

2015年1月-7月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11,826,100.00		11,826,1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826,100.00		11,826,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资本公积，主要是股东投入资本所形成的溢价。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685.79	107,722.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1,685.79	107,722.34

1、2015年度1-7月份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685.79		131,685.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1,685.79		131,685.79	

公司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的原因为购买子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其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由于本次交易形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公司合并日账面无资本公积的情况下分别冲减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722.34	23,963.45		131,685.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722.34	23,963.45		131,685.79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748.25	974.09		107,722.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06,748.25	974.09		107,722.34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1,362.07	368,086.84	359,320.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362.07	368,086.84	359,320.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84.69	237,238.68	9,74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63.45	974.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	373,074.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97.50	581,362.07	368,086.8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

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李丽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胡连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王静波	董事、持有公司 19.32%股份的股东
4	李琴	董事、持有公司 17.48%股份的股东
5	赵凤旭	董事
6	钟铮	副总经理
7	迟迎	副总经理
8	张威	副总经理
9	张超	副总经理
10	张海苹	监事会主席
11	李成龙	监事
12	许琳	职工监事
13	张春	持有公司 8%股份的股东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汉唐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东李丽已将股对外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3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并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销。
4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李丽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对外转让。
5	汉世唐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琴、王静波投资的企业	李琴、王静波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对外转让。
6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公司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李丽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对外转让。
7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李丽、高管迟迎、胡连双、张超、董事赵凤旭投资的合伙企业	本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221 号楼 1508 号的自有房产租赁给汉唐咨询及子公司汉唐科技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分别为 9 个月和 3 个月，租金为 11,000 元/月。李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李丽	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参考市价的协议价	99,000.00
李丽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参考市价的协议价	33,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5 年 1-7 月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李丽	1,595,876.88	2,500,000.00	4,095,876.88	0.00
	期初余额	2014 年		期末余额
	2,395,876.88	借出	归还	1,595,876.88
		0.00	800,000.00	
	期初余额	2013 年		期末余额
	550,000.00	借出	归还	2,395,876.88
2,800,000.00		954,123.12		

在公司改制前，实际控制人李丽向公司累计借款 585.0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李丽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2）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向实际控制人李丽以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收购了汉唐科技 100% 的股权，在完成收购前李丽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经双方

协商一致，公司以每出资额 1 元作为定价依据，向李丽支付了 85 万元的收购价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李丽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汉唐科技租赁实际控制人李丽的自有房屋，租金为每月 11,000 元，与公司租赁的位于同一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由于公司处于经营扩张期，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原有的办公面积已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并且公司已在该区域经营多年，目前北京区域房价高企，也未考虑将自有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土地，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必要性。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承租新的办公场所，在原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租赁上述房产，因此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实际控制人李丽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存在向公司无偿借入资金的行为。截止申报基准日，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签署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李丽持有的汉唐科技 85% 的股权，在收购时每出资额 1 元作为定价依据，支付了 85 万元的收购价款。本次收购目的在于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同时进行业务整合，将汉唐科技所有的“公司宝”平台纳入挂牌主体，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且定价是在考虑了外部投资人对该公司的估值，双方合意的结果，并与公司前期收购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所持汉唐科技股权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交易的发生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该关联交易也不具有持续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

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减少不必要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李丽无偿占用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汉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0.9877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将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174,836.39 元，按照 1:0.987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74,83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李丽、王静波、李琴、张春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汉唐咨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汉唐信通

（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015年9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88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到位。

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9586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7.48万元，评估值为1,429.47万元，增值率为0.85%，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8,613.98	8,500.00	
净资产	-284,969.20	-6,655.00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3,112.06	0.00	
净利润	-1,278,314.20	-6,655.00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规范化程度欠佳，内部控制存有诸

多尚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以及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新的治理机制虽然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程度，但同时也对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规范意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的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的制度和机构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化的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都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人员都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机制不能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不断学习以提高规范治理意识，在多方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制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发展。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众创新、万众创新”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政策表达，一系列的制度红利将不断释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对创业的扶持力度空前加大，民众的创业热情高涨。正是这种政策环境和民众热情，使得初创企业呈现级数增长，为企业服务领域创造出巨大的市场空间。但是，企业服务市场涌现出很多竞争者，企业服务的提供者或着眼于共同的市场链条提供同质化的服务，或针对某一个具体的细分市场提供专一化的服务产品，整个市场逐渐呈现出从竞争蓝海向竞争红海的演变趋势。

因此，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会使公司面临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的风险，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战略、成本控制、管理水平提出了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极具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推出免费注册服务，抢占企业服务的流量入口，并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其深度需求，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企业服务；同时，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引进技术人才，塑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竞争风

险。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作为企业服务的供应商，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都是处于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这类企业的数量多少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市场表现。中小微企业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反应较为敏感，抵抗力也较弱。如果我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放缓，不仅会使现存的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生存环境恶化，减少市场上企业服务的需求总量，而且还会抑制市场的活跃程度，降低中小微企业的增量。

因此，公司客户对象的范围和业务性质决定了其经营很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利用国家的各项激励政策，使其最大限度地助力公司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以应对经济周期下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2015年，公司业务模式出现了从传统“线下”到“线上+线下”的转型，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官方网站和移动APP“公司宝”将公司营销的重心转移至线上，为公司的商业模式注入互联网因素；同时，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之前的以北京地区为主延展至全国，人员数量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全国性业务的运营，对公司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层意识、员工素质能否跟上公司转型的节奏和步伐，能否实现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软着陆”，能否实现公司规模稳定扩张，这都充满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经营管理不能适应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业务模式转型和经营快速扩张的风险管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抵制治理风险；提高扩张战略的稳定性，采取稳健的扩张战略；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的职业培训和再教育，提高业务素质，挖

掘内在潜能。

（五）公司名下房产因未取得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

2010年9月，公司与秦皇岛博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从该房地产开发商处购得房屋四套，公司已经积极履行房屋购买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但是由于地域早期项目开发特点，至今未能为所购房屋办理产权证，房屋产权未能如期确权到公司名下，使得公司对所涉房屋的产权存有瑕疵。虽然公司积极与开发商进行交涉，对方也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对公司的购房行为和房屋的产权予以认可，并承诺待障碍解除以后尽快为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是仍存在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而使得其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取得房地产开发商书面确权与承诺的同时，一旦发生权属争议，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在2015年1-7月的净利润为-75.58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年度改变了以往的业务模式，通过子公司汉唐科技的“公司宝”的网络平台将业务的重心转移到了线上，同时将业务的覆盖面由原先的少数重点城市扩张到了全国主要城市，并在多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的人员扩充并加大了业务推广力度，截止申报基准日，公司在职工为193名，较上年末增加了95名，人工成本同比增长149.87%，同时公司也加大了业务推广费用的支出，截止2015年7月末已发生相关支出11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10%。尽管在未来随着业务模式的成熟和销售区域扩张会使公司的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并实现扭亏为盈，但若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的业绩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仍然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加强预算管理，以减低不合理的成本支出；利用与客户之间形成的粘性，提升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内容，挖掘更多的盈利增长点，以实现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

（七）经营扩张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拓宽业务布局，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增设多个分支机构，同时通过引进人才谋求在投融资对接、互联网金融、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咨询等领域的发展。通过经营的扩张和业务的多元化，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公司架构增多以及业务领域的延伸，可能会带来服务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一体化的总分机构管控体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同时引进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专业人才，以适应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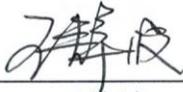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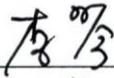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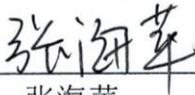

王静波


李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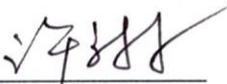

胡连双


赵凤旭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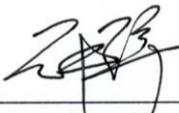

张海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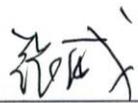

李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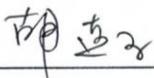

许 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丽


钟 铮


张 威


胡连双


迟 迎


张 超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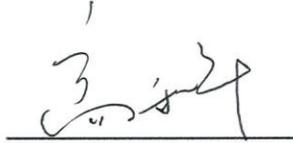
2016年 1 月 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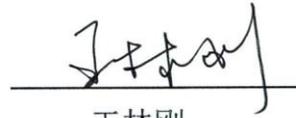


高 科

项目小组（签字）：



王胜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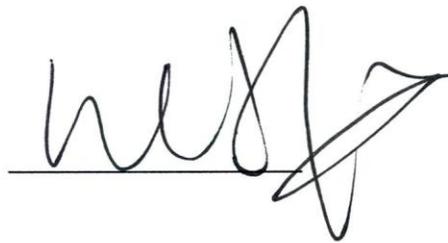


王林刚



张 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证授字 [FW24-2015]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汉唐信通挂牌新三板
办理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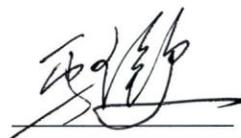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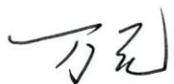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项武君



马光钦



万 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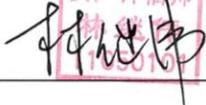
王隽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20098
林继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20098
刘学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